甲骨文北方神名“勹”與戰國文字从“勹”之字

——談古文字“勹”有讀如“宛”的音

李　家　浩

在殷墟甲骨刻辭中，有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，已有許多學者討論過，本文擬就其中的北方神名“勹”字的釋讀，談一點粗淺看法，並在此基礎上，對戰國文字中幾個从“勹”得聲之字的釋讀進行討論。不妥之處，敬請方家指教。

一　甲骨文北方神名“勹”

殷墟甲骨刻辭中的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，見於《甲骨文合集》14294 號大牛胛骨和 14295 號大龜腹甲①，現將其有關文字釋寫於下：

東方曰析，鳳(風)曰𠈌(協)。

南方曰因②，鳳(風)曰㞢③。

西方曰東(韋)④，鳳(風)曰彝。

〔北方曰〕勹，鳳(風)曰役。(《合集》14294 號)

辛亥卜，内貞：帝(禘)于北方，〔北方〕曰勹，鳳(風)曰役，𥁕(禱)〔年〕⑤。

---

① 郭沫若主編、胡厚宣總編《甲骨文合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9 年，第五册，第 2046—2047 頁。以下簡稱《合集》。

② “因”字的考釋，見裘錫圭《釋南方名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，第 50—52 頁。

③ 此片刻辭和下片刻辭的“㞢”，林澐先生釋爲“髟”，説是指飄風。詳見林氏《説飄風》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6 年，第 7—11 頁；《林澐學術文集》，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30—34 頁。這裏暫且從舊釋釋爲“㞢”。楊樹達、周鐵錚認爲刻辭“㞢”應該讀爲南風謂之凱風之“凱”。詳見楊氏《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》，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五《積微居甲文説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，第 77—84 頁。

④ 此片刻辭和下片刻辭的“東”字，《合集》30392、30393 號作从“韋”聲的“韓”，故知“東”可以讀爲“韋”。參看裘錫圭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 357—358 頁。

⑤ 此條刻辭的“𥁕〔年〕”之“年”，見於《合集》13034 號殘片。關於此片甲骨綴合情況，請看林宏明《醉古集——甲骨的綴合與研究》，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11 年，第 73 組，圖版第 91—92 頁，釋文及考釋第 94—96 頁；蔡哲茂《YH127 坑的發現對甲骨學研究的意義》，魏慈德《談一二七坑甲骨與其他著録甲骨相綴合的現象》，宋鎮豪、唐茂松主編《紀念殷墟 YH127 甲骨坑南京室内發掘 70 周年論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27—28、79—80 頁。關於刻辭“𥁕”讀爲“禱”，請看季小軍《説甲骨金文中表示祈求義的𥁕字——兼談𥁕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91 年第 1 期，第 35—44 頁；李家浩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𤞷(鬻)熊”與“穴熊”爲一人説——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，《文史》2010 年第 3 輯，第 25—26 頁。

辛亥卜，内貞：帝（禘）于南方，〔南方〕曰㞢，鳳（風）〔曰〕尸（夷），𢆶（禱）年。

貞：帝（禘）于東方，〔東方〕曰析，鳳（風）曰劦（協），𢆶（禱）年。

貞：帝（禘）于西方，〔西方〕曰彝，鳳（風）曰東（韋），𢆶（禱）年。（《合集》14295號）

徐寶貴先生根據甲骨文對臨近重複的文字不重複書寫，也多不加重文符號的特點，認爲《合集》14295號刻辭的"北方"、"南方"、"東方"、"西方"都應該重讀⑥。按徐説可從。爲了文意顯豁，所以我在釋文中補出了"北方"、"南方"、"東方"、"西方"的重文，同時也補出了南方"鳳"字下漏刻的"曰"字，並加方括號以示區别。

最先對甲骨刻辭所記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進行研究的是胡厚宣先生，他自1941年以來，多次撰文對這兩片刻辭作了細緻的分析和考證⑦。胡先生指出南、西二方的神名與風名，大牛胛骨刻辭（《合集》14294）與大龜腹甲刻辭（《合集》14295）互倒，南方的神名與風名當以大牛胛骨刻辭爲是，西方的神名與風名當以大龜腹甲刻辭爲是；同時還指出刻辭所記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見於《山海經》，《尚書·堯典》也有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的内容。楊樹達、于省吾、陳邦懷、陳夢家、李學勤等先生也先後撰文加以研究，提出了許多好的見解⑧。我在這裏只討論北方神名"勹"字的釋讀問題。

爲了討論方便，先把《山海經》、《尚書·堯典》中跟甲骨刻辭北方神名和北方風名有關的文字抄寫在下面：

有女和月母之國，有人名曰𩫖。北方曰𩫖，來之風曰狄，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，使無相間出没，司其短長。（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）

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平在朔易，日短，星昴，以正仲冬。厥民隩，鳥獸氄毛。

---

⑥ 徐寶貴《甲骨文"帝于北方曰伏"卜辭讀法》，《華學》第八輯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89—91頁。

⑦ 胡厚宣《甲骨文四方風名考》，《責善半月刊》第2卷第19期，1941年；《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》，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（外一種）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上册，第265—276頁；《釋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》，《復旦學報（人文科學版）》1956年第1期，第49—86頁；胡厚宣、胡振宇《殷商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518—566頁。

⑧ 楊樹達《釋𩫖鳳》、《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》，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五《積微居甲文説》，第29—30、77—84頁。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，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，第241、586、588—590頁。陳邦懷《殷代社會史料徵存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59年，卷上，第1—5頁；《古字今釋·釋夗》，《一得集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，第4頁。丁山《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》，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81頁。于省吾《釋四方和四方風的兩個問題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123—129頁。李學勤《商代的四風與四時》，《李學勤集——追溯·考據·古文明》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04—110頁；《李學勤文集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52—157頁；《申論四方風名卜甲》，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8—31頁。饒宗頤《四方風新義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1988年第4期，第67—72頁。馮時《殷卜辭四方風研究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94年第2期，第131—153頁；《中國天文考古學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27—259頁。劉宗迪《〈山海經·大荒經〉與〈尚書·堯典〉的比較研究》，《民族藝術》2002年第3期，第58—75頁。

(《尚書·堯典》)

胡厚宣先生引王佩諍説,上録《大荒東經》文字當爲《大荒北經》文字錯簡於此。孫詒讓説,今本《大荒東經》“來之風”之“之”字是衍文,當删;“是處東極隅”之“極”當作“北”,與西方云“處西北隅”文例相同[9]。按其説可從。

《大荒東經》郭璞注説“𩁹”“音婉”。按古代文字偏旁位置不很固定,上下結構可以寫作左右結構,所以胡厚宣先生認爲“𩁹”即“鵷”,説:“《大荒東經》言‘北方曰𩁹’者,讀如宛,《文選》司馬長卿《子虛賦》‘鵷鶵孔鸞’,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作宛。”按“𩁹”或“鵷”从“宛”得聲,“宛”、“婉”同音於阮切,上古音屬影母元部[10]。

《堯典》“厥民隩”與《大荒東經》“北方曰𩁹”相當。“厥民隩”之“隩”或作“奧”[11],唐寫本《釋文》作“炁”[12],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“燠”。按“炁”是“燠”字的古文。學者指出“隩”、“燠”、“奧”與“𩁹”古音相近,可以通用(參看下文)。

《合集》14294、14295 兩片刻辭,跟《大荒東經》“北方曰𩁹”之“𩁹”和《堯典》“厥民隩”之“隩”相當的“勹”字,原文作如下之形:

　《合集》14294 號

　《合集》14295 號

胡厚宣、曹錦炎先生釋爲“勹”[13],陳邦懷、于省吾先生釋爲“夗”[14],陳夢家先生釋《合集》14294 號之字爲“夗”,14295 號之字爲“元”[15]。除胡、曹二氏的釋法外,其他幾種釋法都跟字形不合。胡氏釋爲“勹”,没有説明原因。于省吾先生説甲骨文“鳧”等字从“勹”聲[16]。曹氏釋爲“勹”,是根據于先生對甲骨文“鳧”等字的意見而釋的。按甲骨文、金文“鳧”字或作如下之形:

---

⑨ 孫詒讓《札迻》,中華書局,1989 年,第 93 頁。

⑩ 本文有關文字的上古音,多據郭錫良先生《漢字古音手册(增訂本)》,商務印書館,2010 年。

⑪ 顔延年(延之)《赭白馬賦》“處以濯龍之奧”李善注引鄭玄《尚書》注,蕭統《文選》,中華書局影印,1977 年,上册,卷一四,總第 206 頁下欄。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,中華書局影印,1995 年,第一册,卷二六,總第 121 頁上欄。

⑫ 黄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,中華書局,1983 年,第 25 頁。吴福熙《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》,甘肅人民出版社,1992 年,第 59 頁。

⑬ 胡厚宣《釋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》,《復旦學報(人文科學版)》1956 年第 1 期,第 49、53、57 頁。曹錦炎《釋甲骨文北方風名》,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2 年第 3 輯,第 70 頁;《讀甲骨文札記(二則)》之一,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四期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 年,第 195—196 頁。

⑭ 陳邦懷《殷代社會史料徵存》,卷上,第 3—4 頁;《古字今釋·釋夗》,《一得集》,第 4 頁。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 124 頁;《商周金文録遺》,中華書局,2009 年,第 5 頁。

⑮ 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,第 586 頁。

⑯ 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 374—378 頁。

　甲骨文　《新甲骨文編》第186頁

　冉簋　《金文編》第208頁

上揭《合集》14295號"勹"字跟甲骨文"鳧"所从"勹"的寫法相近，它們都是反文；《合集》14294號"勹"字跟金文"鳧"所从"勹"的寫法相近，唯前者在人手臂處加有一斜畫，以象人手。在甲骨文、金文中，象人手臂之形的字，在手臂處加一斜畫或兩斜畫跟不加斜畫都是同一個字，如甲骨文、金文"老"、"考"、"兄"、"長"諸字[17]。於此可見，胡、曹二氏把上揭《合集》14294、14295號二字釋爲"勹"是非常正確的，已得到大多數學者的認同。

在此需要説明一下，《説文》説"鳧"字从"几"聲是靠不住的，當從于省吾先生説从"勹"聲。《説文》几部除收有"鳧"字外，還收有一個"㔾"字。其實這個"㔾"字跟彡部的"參"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，它們都音之忍切。根據古文字"殳"字字形[18]，《説文》説"殳"从"几"聲也是靠不住的。古文字"殳"象手持殳杖之形，所謂的聲旁"几"，是殳杖頭部筆畫的訛變；《説文》的"几"字，即割裂小篆"殳"字頭部筆畫而成。

《説文》説："勹，裹也。象人曲身形，有所包裹。"《廣韻》肴韻布交切包小韻："勹，曲身貌。"古文字"勹"確實象人曲身之形，與《説文》、《廣韻》所説相合。《通俗文》説："雞伏卵，北燕謂之菢。"[19]雞菢卵之"菢"，通行寫作"抱"。《方言》卷八："北燕、朝鮮、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。"錢繹説："'抱'與'伏'，語之轉，故'伏犧氏'亦稱'包犧'，是其例也。"[20]過去我老家兒童玩的一種游戲叫"母雞抱蛋"，在地上放幾塊小的磚塊或石子代表雞蛋，由一個兒童扮演母雞，拱着身子，四肢匍匐在"雞蛋"上，其他的兒童在他四周搶"雞蛋"，如果搶"雞蛋"的兒童被抱"雞蛋"的兒童用脚掃着了，就由搶"雞蛋"的兒童扮演母雞。扮演母雞的兒童的樣子正象甲骨文"勹"字字形，頗疑"勹"即"菢(抱)卵"之"菢(抱)"的象形初文。但是近代學者對"勹"字的傳統説法提出了異議，馬叙倫、于省吾先生認爲是"伏"之初文[21]，高亨、裘錫圭先生認爲是"俯"之初文[22]。按"伏"、"俯"二字音義皆近，當是同源詞。有人據此新説，認爲作爲

---

⑰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482—483、526頁。容庚《金文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595—599、615—616、665頁。

⑱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206頁。

⑲ 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八"抱卵"注引，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上册，第376頁上欄。

⑳ 錢繹《方言箋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4年，下册，總第463頁。

㉑ 馬叙倫《説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，上海書店影印，1985年，第五册，第十七卷，第61—62頁。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第374—378頁。按馬氏在《説文解字研究法》(中國書店影印，1988年，第11頁)認爲"勹"是"匐"的初文，跟他在《六書疏證》中的説法不同。

㉒ 高亨《文字形義學概論》，齊魯書社，1981年，第176頁。裘錫圭《甲骨文字考釋(八篇)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四輯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第160—161頁；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45頁。

“伏”或“俯”之初文的“勹”與讀如“包”的“勹”是兩個不同的字。這種説法是不可信的。從字形來説，作爲“伏”或“俯”之初文的“勹”與讀如“包”的“勹”，在古文字中的寫法並没有什麽區别，如金文“匋”所从讀如“包”的“勹”和“匍”等字所从所謂的“伏”或“俯”之初文的“勹”㉓。從字音來説，“勹”確實有“包”音，除了“勹”的傳統讀音外，還有从“勹”聲的“包”就是很好的證明。“包”與“伏”或“俯”古音相近，都是唇音，可以通用，如上引錢繹語提到的古史傳説中的“伏犧”或作“包犧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包犧”之“包”，長沙戰國楚帛書作“雹”，原文把“雹”字所从聲旁“包”寫作“勹”㉔。於此可見，即使“勹”是“伏”或“俯”之初文，也不能據此新的説法否定傳統説法，它們的關係當如上引“伏卵”或“伏雞”之“伏”與“菢(抱)”一樣，只不過是因方言不同而讀音不同罷了㉕。

甲骨刻辭北方神名“勹”，在《大荒東經》和《堯典》中與之相當的字分别作讀如“宛”的“𩫖”和“隩(奥)”。上古音“宛”屬影母元部，“勹”屬幫母幽部，根據一般古音韻學的知識，不論是從聲母來説還是從韻部來説，這兩個字的讀音都相隔甚遠。大概基於這樣的認識，胡厚宣先生引《廣韻》和《玉篇》“匆”音武粉切和亡粉切説，甲骨文“勹”是“匆”的省文，即“宛”字重文，與《山海經》作“𩫖”者爲同字。按此説顯然是不可信的，“勹”、“匆”、“宛”是三個不同的字，“匆”从“勹”聲，或音武粉切或亡粉切，是從幽部音轉到文部㉖，與“宛”字無關。

曹錦炎先生根據于省吾先生“勹”是“伏”字初文的説法，認爲甲骨文“勹”應該讀作“伏”。曹氏説：

> “北方曰伏”，除了見於甲骨文外，尚見於典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司馬貞《索隱》引《尸子》曰：“北方者，伏方也。”北方何以名爲“伏”？《尚書·堯典》説：“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平在朔易，日短星昴，以正仲冬。厥民隩，鳥獸氄毛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朔，北方也。”《尚書》的這段話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：“申命和叔，居北方，曰幽都，便在伏物。”《索隱》注：“使和叔察北方藏伏之物，謂人畜積聚等，冬皆藏伏。”這裏把北方與冬季聯繫在一起……甲骨文雖然没有四時之分，但殷人對自然現象是覺察得到的，因爲

㉓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368、649頁。

㉔ 曾憲通《長沙楚帛書文字編》(中華書局，1993年)第110頁和徐在國《楚帛書詁林》(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)第659—660頁引金履祥説。

㉕ 錢大昕、何琳儀認爲“伏”或“俯”讀若“包”，是輕唇音古讀重唇音的原故。詳見錢氏《十駕齋養新録》卷五“古無輕唇音”條，陳文和主編《錢大昕全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七册，第126頁；何氏《古陶雜識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2年第4期，第76頁。

㉖ 關於上古音幽部與文部的音轉，請看龍宇純《上古音芻議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九本第二分，1998年，第380—391頁。

冬季寒風凜冽，萬物皆藏伏，故稱北方爲“伏”。[27]

按司馬貞《索隱》所引《尸子》“北方者，伏方也”，《玉燭寶典》卷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引作“北方，伏方也”，《五行大義》卷一引作“北，伏也”，文字有出入。據《尸子》東、南二方佚文作“東者，動也”[28]，“南〔者〕，任也”[29]，《尸子》顯然是以聲訓的方式解釋四方得名之由的。像這種以聲訓的方式解釋四方得名之由，還見於《尚書大傳》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等。這裏以《尚書大傳》爲例。“東方者何也？動方也”；“南方者何也？任方也”；“西方者何也？鮮方也”；“北方者何也？伏方也”[30]。於此可見，古代人並不把北方叫做“伏方”，正如古代人並不把東方叫做“動方”、南方叫做“任方”和西方叫做“鮮方”一樣。以《尸子》“北方者，伏方也”之語，證明《合集》14294、14295兩片刻辭“北方曰勹”之“勹”讀爲“伏”，是不能成立的。所以，關於北方神名“勹”的讀法還需要重新討論。

甲骨刻辭東、南、西三方神名“析”、“因”、“彝”，《山海經》、《堯典》作“析”、“因”、“夷”[31]，不是文字相同，就是字音相同。既然甲骨刻辭北方神名“勹”在《大荒東經》和《堯典》中與之相當的字分別作讀如“宛”的“𩫖”和“隩(奧)”，按理講，“勹”在這裏應該讀如“宛”的音。事實上，“勹”字在古代除了有讀如“包”的音外，確實還有讀如“宛”的音。我們列舉幾個諧聲字和通假字的例子來證明這一點。

1.《説文》篆文“夗”作从“夕(肉)”从“卩”，秦漢文字“宛”、“苑”二字所從偏旁與之相同[32]。除四十三年逨鼎“夗”字也寫作从“卩”外[33]，其他較早古文字“夗”的寫法與之有別：

　曩盨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4469號

　臣辰父癸尊　《金文編》第362頁

　吕鼎　同上

---

[27] 曹錦炎《釋甲骨文北方風名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2年第3輯，第70頁。曹氏《讀甲骨文札記(二則)》之一，也有類似的説法，見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四期，第195—196頁。

[28] 蕭吉《五行大義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一册，卷一，第1頁。

[29] 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上册，卷三，第46頁。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二，總第105頁上欄。

[30] 伏勝撰、陳壽祺輯校《尚書大傳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卷一，第3頁。

[31] 《山海經》東、南、西三方神名的文字有誤，此從胡厚宣先生説訂正。請看胡氏《釋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》，《復旦學報(人文科學版)》1956年第1期，第54—57頁；《殷商史》，第528—532頁。

[32] 高明、涂白奎《古文字類編(增訂本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上册，第304頁，下册，第934頁。羅福頤《漢印文字徵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8年，卷七，第16頁。

[33] 劉雨、嚴志斌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》，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第一册，330—337、339號。關於鼎銘“夗”字的釋讀，請看董珊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年第4期，第41頁；裘錫圭《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》，《文物》2003年第6期，第76頁。

　叔子穀盌　《出土文獻》第一輯第 170 頁圖三.2

第一字是“夗”[34]。第二、三字是“饔”[35]。第四字作从“皿”从“殳”从“夗”，董珊先生認爲是“盌”字[36]，甚是。這些“夗”字和“夗”旁所从“卩”都作“勹”。疑四十三年逨鼎銘文和秦漢文字“夗”所从“卩”是“勹”的訛體，《説文》篆文“夗”即由這種訛體演變而成[37]。根據漢字結構的一般規律，“夗”字應該分析爲从“夕(肉)”“勹”聲。關於這一點，還可以通過戍嗣子鼎銘文“饔”字所从“宛”的寫法得到證明：

　戍嗣子鼎　《金文編》第 1223 頁

此“饔”字徑把“宛”所从聲旁“夗”寫作“勹”。此“勹”旁跟應侯禹盨“朋”字所从“勹”的寫法十分相似[38]，跟上揭《合集》14294 號“勹”字寫法也很近似，唯在人手臂處多加一畫[39]。上古音“夗”屬影母元部，與“宛”聲韻相同。

2. 鄂侯馭方鼎銘文中，有一個舊釋爲“宴”的字，原文作从“晏”从反“勹”，跟邛君壺銘文“匋”字所从反“勹”相同[40]：

　鄂侯馭方鼎　《金文編》第 515 頁

按古文字往往正反不别。我們認爲此字是在“晏”字上加注聲符“勹”而成，跟下面將要談到的鼎名“緐”字或加注聲符“勹”作“緱”同類。此字在銘文中用作“晏”，或許就是“晏”字的異體。上古音“晏”屬影母元部，與“宛”聲韻相同。

3. 在古文字中，从“勹”聲之字或作从“㫃”聲，相反，从“㫃”聲之字或作从“勹”聲。例如下録“朋”、“緱”、“孰”三字：

　叔妣簋　　 　室叔簋[41]

---

[34] 參看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第 41 頁；《商周金文録遺》，第 5 頁。

[35] 參看郭沫若《臣辰盉銘考釋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第五卷，科學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674 頁；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9 年，下册，第 28 頁；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第 41 頁；劉雨《金文論集》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94—195 頁。

[36] 董珊《釋楚文字中的“汁邡”與“朐忍”》，李學勤主編《出土文獻》第一輯，中西書局，2010 年，第 169—170 頁。

[37] 參看馮勝君《釋戰國文字中的“怨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，中華書局，2004 年，第 282—283 頁。

[38]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《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》，《文物》1998 年第 9 期，第 11 頁，圖一〇。劉雨、盧岩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》，中華書局，2002 年，第二册，502 號。

[39] 馮勝君先生在《釋戰國文字中的“怨”》一文中，已指出《合集》14294 號“勹”字與戍嗣子鼎“饔”字所从“勹”旁的聯繫(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，第 284 頁)，大家可以參看。

[40]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 368 頁。

[41]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 561 頁。室叔簋之“室”，原文所从“至”旁作“𢀜”。本文曾請劉洪濤君看過，洪濤君告訴我説，他核對過《三代吉金文存》著録的室叔簋銘文拓片，簋銘“朋”字所从“㫃”旁左上部没有右側的一畫。按《金文編》第 466、467 頁著録的鄭登吊盨和曆季卣的“旅”字，其所从“㫃”旁左上部也没有右側的一畫。於此可見，即使室叔簋“朋”字原文所从“㫃”旁上部没有右側的一畫，也不影響這個“朋”字的結構是从“㫃”。

　仲義君鼎[42]　　 　䣄子郳盞[43]

　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2號　　 　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9號[44]

古文字中有兩個"朋",一個是朋貝之"朋",象兩串貝之形;一個是朋友之"朋",是在朋貝之"朋"上加注"勹"聲而成。後來朋貝之"朋"歸併到朋友之"朋",故其字不見於字書。叔妧簋的"朋"是朋友之"朋"。舊把朋友之"朋"釋爲"倗",非是[45]。室叔簋的"朋"把聲旁"勹"改作"㫃"。春秋時期,南方國家的銅鼎銘文,有的自名爲"緐",或與"鼎"連言自名爲"緐鼎"[46]。此種用法的"緐"或加注聲旁"勹"作"䌛",如上揭仲義君鼎之形。䣄子郳盞"䌛"把聲旁"勹"改作"㫃"。戰國文字"軌"多作類似上揭上博竹簡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2號之形。《説文》説"軌"从"㫃"聲。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9號"軌"把聲旁"㫃"改作"勹"。甲本9號"軌"字原文用爲地名"乾溪"之"乾"[47]。《説文》説"乾"从"軌"聲,故二字可以通用。衆所周知,在形聲字的異體中,往往是通過改換聲旁而産生的。上揭"朋"、"䌛"、"軌"三字的後一種寫法,當是前一種寫法的異體。這三個字例説明古代"勹"與"㫃"音近,故在形聲字的異體中作爲聲旁可以互換。上古音"㫃"屬影母元部,與"宛"聲韻相同。

在此還需要指出的是,作爲鼎的别名的"緐",上古音屬元部,加注聲符"勹"作"䌛",這個字本身也是"勹"字音轉元部的例子。

4."鬱"在古文字中有不同寫法,這裏選擇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字形,大致按照時代先後揭示於下,至於古文字"鬱"的釋讀,請看陳夢家、于省吾、譚戒甫和李學勤等先生的有關論著[48],這裏就不再作説明:

(1) 　甲骨文　　《新甲骨文編》第29頁

---

[42] 容庚《金文編》,第651頁。原書把仲義君鼎名爲簋。

[43] 張昌平《襄陽縣新發現一件銅盞》,《江漢考古》1993年第3期,第42—43頁,圖版貳。劉雨、盧岩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》,第四册,1026號。

[44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61、73頁。

[45] 參看李家浩《〈説文〉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虛造的字形》,第二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,漯河,2010年10月。

[46] 參看趙平安《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别名》,《考古》2008年第12期,第66—70頁;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,商務印書館,2009年,第10—19頁;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第124—132頁。

[47] 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甲本9號原文説:"先君靈王軌(乾)溪云(殞)蕈(命)。""殞命"見於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等,是死亡的意思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下》"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"章:"〔楚〕靈王死於乾溪。"關於簡文"云蕈"讀爲"殞命",説詳另文。

[48] 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(三)》,《考古學報》1956年第1期,第77—78頁;《西周銅器斷代》,中華書局,2004年,第85頁。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306—308頁。譚戒甫《西周"舀"器銘文綜合研究》,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三輯,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,1963年,第72—74頁。李學勤《論曶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1985年第1期,第96頁;《青銅器與古代史》,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,2005年,第377—378頁。

(2)		甲骨文	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356 頁
(3)		叔卣	《金文編》第 356 頁
(4)		叔趞父卣	同上
(5)		孟載父壺	同上
(6)		獄簋	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》436 號
(7)		任鼎	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》325 號
(8)		曶鼎	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2838 號
(9)		秦簡	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第 90 頁
(10)		王存乂《切韻》	《汗簡》卷中之二司部引
(11)		秦木版地圖	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第 76 頁圖版六二.1、第 154 頁圖二七

(6)原文从“宀”。(8)所从“勹”在手臂處加有一斜畫,跟上揭《合集》14294 號甲骨文“勹”字相似。

這些不同寫法的“鬱”字,可以分爲 a、b、c、d、e 五類:(1)、(6)屬 a 類,(2)、(3)、(4)屬 b 類,(5)、(7)、(8)、(9)屬 c 類,(10)屬 d 類,(11)屬 e 類。

a 類“鬱”字从“林”从“勹”。b 類“鬱”字即在 a 類“鬱”字上加上“大”而成。“鬱”字的本義是樹木茂盛的意思。《説文》林部:“鬱,木叢生者。”《詩・秦風・晨風》“鬱彼山林”,毛傳:“鬱,積也。”孔穎達疏:“鬱者,林木積聚貌,故云‘鬱,積也’。”字或作“菀”。《詩・小雅・菀柳》“有菀者柳”,毛傳:“菀,茂木也。”《大雅・桑柔》“菀彼桑柔”,毛傳:“菀,茂貌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於此二詩的“菀”字都説“音鬱”。引申爲盛大的意思。《文選》卷一六司馬長卿(相如)《長門賦》“正殿塊以造天兮,鬱並起而穹崇”,李善注引郭璞《方言》注曰:“鬱,壯大也。”[49]疑 a 類從“林”,是表示“鬱”字的本義;b 類是爲了表示“鬱”的引申義,而在 a 類“鬱”字上加注“大”而成。

c 類“鬱”字分别是在 a 類或 b 類“鬱”字之下加上“=”、“王”和“时”而成。孟載父壺、任鼎“鬱”字在“勹”旁内加兩點作“勻”,顯然是爲了字形結構勻稱而加上去的,並無實際意義[50]。不過需要指出的是,後世篆文“鬱”所从“彡”,大概是由此兩點演變而成的,伯晨鼎“彡

---

[49] 郭注見《方言》卷一二“鬱、熙,長也”條下。

[50] 參看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 306—307 頁。

(彤)矢”合文的“彡”和伯彭父卣“彭”所从的“彡”的寫法與之相似[51],可以參考。古代“王”有大義。《周禮·天官·敿人》“春獻王鮪”,鄭玄注:“王鮪,鮪之大者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一》:“王,大也。”頗疑曶鼎“鬱”字從“王”,與b類“鬱”字從“大”同義。“时”是“爵”字的省寫[52]。睡虎地秦簡“鬱”字在“勹”内加“爵”之省寫“时”,當是鬱鬯的專字[53]。敦煌卷子《伍子胥變文》“鬱”字作“薈”[54],即睡虎地秦簡“鬱”的楷書寫法。

d類“鬱”字是古文“鬱”。此字把b類“鬱”字上邊所从的“大”改作“缶”,與《説文》篆文“鬱”字所从相同;下邊的“勹”旁作“司”字形。戰國文字往往加“口”,如戰國文字“隹”多作“售”字形之類[55]。古文“鬱”的下邊作“司”字形,當是由在“勹”旁上加“口”訛誤而成的。這種在“勹”旁上加“口”的字形,見於下文第二部分所引戰國文字D_1、F所从,可以參看。

e類“鬱”字的上邊“林”旁中間似是“去”,《説文》説“去”从“大”“凵”聲[56],吴振武先生説“去”旁是由“大”訛變而成的[57]。不過也有另一種可能,“去”旁是由“缶”訛變而成的。下邊當是糅合c類(5)、(7)“鬱”字所从“勺”和“包”而成。

《説文》篆文“鬱”和《汗簡》古文“鬱”所从“缶”,人們多認爲是“大”的訛誤,不一定可信。石鼓文《吾車》有“吾車既好,吾馬既駹”之語[58]。“駹”从“缶”聲。潘迪説“駹”與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“田車既好,四牡孔阜”之“阜”音義同[59]。楊慎説“駹”音“阜”,與“騜”同[60]。按此説可從。“駹”當是“四牡孔阜”之“阜”的本字;“騜”見於《集韻》上聲有韻扶缶切婦小韻,當是“四牡孔阜”之“阜”的後起本字。古代“阜”有盛大的意思。《詩·秦風·駟驖》“駟驖孔阜”,毛傳:“阜,大也。”《漢書·貨殖傳》“蕃阜庶物”,顔師古注:“阜,盛也。”頗疑“鬱”所从“缶”當讀爲“阜”,與“大”同義,亦表示盛大的意思。

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一“蓊鬱”注:“案《説文》‘鬱’字正體从林缶(甫狗反)、从勹(音

---

51 容庚《金文編》,第328、349頁。

52 陳松長編著,鄭曙斌、喻燕姣協編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,文物出版社,2001年,第206頁。釋行均《龍龕手鏡(高麗本)》,中華書局影印,2006年,寸部,第367頁。

53 《説文》以“鬱”的本義爲“木叢生者”,以“鬱”的本義爲“芳草也”或“鬱鬯”。原文説:“鬱,木叢生者。从林,鬱省聲。”“鬱,芳艸也。十葉爲貫,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。從臼、冂、缶、鬯;彡,其飾也。一曰鬱鬯,百艸之華,遠方鬱人所貢芳艸,合釀之以降神。”

54 黄征《敦煌俗字典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5年,第520頁。

55 參看何琳儀《戰國文字通論(訂補)》,江蘇教育出版社,2003年,第217—218頁。

56 “凵”見於《説文》卷五上:“凵,凵盧,飯器,以柳爲之。象形……筥,或从竹,去聲。”此字與卷二上的訓爲“張口也”的“凵”不是一字,前者音去魚切,後者音丘犯切。

57 吴振武《説“苞”“鬱”》,《中原文物》1990年第3期,第35頁。

58 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第九卷,科學出版社,1982年,第58—59、137—138頁。

59 潘迪《石鼓文音訓》,王昶《金石粹編》,中國書店影印,1985年,卷一,第1頁。

60 楊慎《石鼓文音釋》,卷三,第1頁,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,收在《周秦刻石釋音(及其他一種)》之内,中華書局,1985年。

包)、从鬯(丑亮反)、从彡(音衫),作鬱。”[61]慧琳説《説文》篆文“鬱”从“勹”,跟上揭古文字“鬱”字形相合,今文字“勹”旁變作从“冖”,跟古文字“包”所从“勹”,今文字或變作“冖”相同[62],可以參看。

從以上所説來看,“鬱”的初文當作 a 類,應該是一個形聲字,从“林”“勹”聲。e 類“鬱”把“勹”寫作“勻”、“包”的糅合之形,也可以證明這一點[63]。上古音“鬱”屬影母物部,與“宛”的聲母相同,韻部有别,但是據上文所引“鬱”或作“菀”和下文所引“鬱”與“宛”相通的例子,“鬱”在古代可以讀作元部的音。

5.“甍”字僅見於《説文》、《汗簡》和《古文四聲韻》等傳抄古文字,這裏以《説文》中的古文字“甍”爲例:

篆文

籀文

古文

《説文》説:“甍,柔韋也。从北,从皮省,从夐省……讀若耎。一曰若儁。冋,古文甍。甍,籀文甍,从夐省。”按《説文》對“甍”及其重文的字形結構分析不一定可信。根據字形,“甍”的上邊部分,籀文“甍”从“奐”省;正篆將“奐”字頭上所从“人”寫作“北”,以求文字結構匀稱;古文“冋”从“皮”省。儘管這三個字的寫法不同,但是它們下邊部分所从的偏旁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,從字形看,顯然是“勹”字。《説文》“服”字古文作“舣”:

《説文》卷八下舟部

《説文》説解説“舣”从“人”,以爲是個會意字。按“服”是形聲字,从“舟”“㠯”聲。“舣”與“服”的結構相同,也應該是個形聲字,應該分析爲从“舟”“勹”聲。“甍”字古文“冋”所从“勹”與“服”字古文“舣”所从“勹”相同,可以比較。“甍”字籀文“甍”所从,主要是把“勹”左側筆畫向右側彎曲而已;篆文所从,即由上揭《合集》14294 號和曶鼎“鬱”字所从那種寫法的“勹”訛變而成。“奐”字頭作爲獨體字見於侯馬盟書,用法與“奐”字相同[64]。上古音“甍”屬

[61] 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,中册,第 688 頁下欄。

[62] 見黄征《敦煌俗字典》第 11 頁所收 S.388《正名要録》“包”、“苞”二字。

[63] 馮時、劉釗先生也都認爲古文字“鬱”是個形聲字,但是馮氏對字形結構的分析跟我們不同,劉氏認爲“鬱”、“勹(伏)”的古音“有些距離,其原因待考”。馮氏説見其所著《殷卜辭四方風研究》,《考古學報》1994 年第 2 期,第 145—146 頁;《中國天文考古學》,第 250—251 頁。劉氏説見其所著《釋甲骨文中从夗的幾個字》,《古文字考釋叢稿》,岳麓書社,2005 年,第 40—42 頁;《古文字構形學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 年,第 164 頁。

[64]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《侯馬盟書》,文物出版社,1976 年,第 333 頁。

日母元部,“奐”屬曉母元部,與“宛”的韻部相同,聲母有關[65]。疑篆文“甍”和籀文“甍”是兩聲字,其所从“奐”字頭與“勹”皆聲[66],古文“冋”从“皮”省“勹”聲。

6.《周禮·春官·司巫》“祭祀,則共匴主及道布及菹館”,鄭玄注引杜子春云:“菹,讀爲鉏……鉏,藉也。館,神所館止也。書或爲菹館,或爲租飽……租飽,茅裹肉也。”[67]《漢書·貨殖傳》“鯫鮑千鈞”,顔師古注:“鮑,今之鮑魚也……鮑音於業反。而説者乃讀鮑爲鮠魚之鮠,音五回反,失義遠矣[68]。鄭康成以爲鮑於熇室乾之,亦非也。熇室乾之,即鯫耳。蓋今巴、荆人所呼鰎魚是也,音居偃反。”按“飽”、“鮑”二字皆从“包”聲。上古音“館”、“鰎”二字皆屬見母元部,與“宛”的韻部相同,聲母相近,都是喉音,可以通轉。例如《説文》女部“婠”字説解説“讀若楚郤宛”,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“樊於期偏袒搤捥而進曰”,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“捥”“一作掎”,“婠”、“掎”二字所从聲旁“官”即屬見母。

此外,下文第二部分將要談到的一些戰國文字所从聲旁“勹”,是作爲讀如“宛”的音來用的,以及魯邍父簋和魯邍鐘把“邍”字所从“夊”旁寫作“勹”,可能是爲了使其聲符化而有意改寫的,也都是很好的證明。

根據以上所説,“勹”在古代確實有讀如“宛”的音。“麃”从“宛”得聲。甲骨刻辭“北方曰勹”之“勹”與《山海經》“北方曰麃”之“麃”無疑可以通用,與《堯典》“厥民隩(奥)”之“隩(奥)”也應該可以通用。不過“勹”與“隩(奥)”通用,還需要作點説明。

按照前面的説法,古文字“鬱”从“勹”聲。“宛”、“鬱”、“隩(奥)”古通,前人多已説過,這裏只略説幾句。《詩·秦風·晨風》“鬱彼北林”,《考工記·函人》鄭玄注引“鬱”作“宛”。《禮記·内則》“兔爲宛脾”,鄭玄注:“宛或爲鬱。”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所載《上林賦》“隱夫鬱棣”,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:“鬱,一作薁。”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、《文選》卷八所載《上林賦》“鬱”作“薁”,與徐廣曰一作同。《説文》宀部:“奧,宛也。室之西南隅。从宀,弄聲。”許多學者認爲“宛”、“弄”音近,《説文》説“奧,宛也”,是以音近爲訓。《荀子·富國》“使民夏不宛暍”,楊倞注引或曰:“宛,當爲奧,篆文‘宛’字與‘奧’字略相似,遂誤耳。奧,於六反,熱也。”楊樹達説:“楊讀奧爲如六反,是也,以宛爲誤字,則非。蓋古讀

---

[65] 日母與曉母的關係,參看張永言《上古漢語有送氣音聲母説》,《語文學論集》,語文出版社,1992年,第90—99頁。曉母與影母都是喉音。

[66] 《淮南子·説山》“夫玉潤澤而有光,其聲舒揚,渙乎其有似也”,高誘注:“渙,讀人謂貴家爲腴主之‘腴’也。”此也是“甍”所从“奐”字頭爲聲旁的證據。不過吴承仕認爲“渙”是“澳”字之誤。詳見吴氏《經籍舊音序録　經籍舊音辨證》,中華書局,1986年,第240頁;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,中華書局,1998年,下册,第1111—1112頁。

[67] 宋世犖、孫詒讓等人認爲“菹館”之“館”是“飽”字形近之誤,似不可信。詳見孫氏《周禮正義》,中華書局,1987年,第八册,第2069頁。

[68] 按“包”字俗書與“危”形近,“鮠”當是“鮑”字俗書之誤。

奧宛本同音，可通用也。”[69]此是“宛”、“鬱”、“隩（奧）”相通的例子。上古音“宛”屬影母元部，“鬱”屬影母物部，“奧”屬影母覺部，“勹”屬幫母元部。據下文第三部分所説，幫、影二母偶爾相通，元、物、幽、覺四部字音有關。物部是微部入聲，覺部是幽部入聲。龍宇純先生曾論證上古音幽部（包括覺部）與微部（包括物部）、文部通轉[70]。我也曾續論這一説法[71]。古代文、元二部字音關係密切，所以幽部與元部也可以通轉。《説文》説“奧”从元部的“弄”得聲，也可以證明這一點。

古人以四方配四季，所以許多學者認爲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反映了這一觀念。上引曹錦炎先生之語，業已指出北方神名與冬藏有關。古代“奧”、“隩”有藏義。《蒼頡篇》：“隩，藏也。”[72]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奧，藏也。”王念孫認爲《堯典》“其民奧”之“奧”即訓爲藏，他在爲《廣雅》“奧，藏也”作疏證時引的第一條書證就是《堯典》這句話[73]。高亨（晉生）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[74]。“宛”、“鬱”亦有藏義。《方言》卷一三：“宛，蓄也。”《考聲》：“鬱，韞也。”[75]“蓄”、“韞”都是藏的意思。上面説過，陳邦懷先生把甲骨刻辭北方神名之字釋爲“夗”，雖然與字形不合，但是跟从“夗”聲的“宛”讀音却是一致的。段玉裁、楊樹達等人指出，“宛”、“奧”、“隩”、“鬱”與“蘊”音近古通[76]。陳邦懷先生據段、楊二氏的説法，認爲北方神名的“夗”“義爲蘊，謂冬日五穀皆蘊藏也”[77]。于省吾先生贊同陳氏的説法[78]。不過“宛”在古代也有蘊藏的意思，不必改讀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，“蘊”从“緼”聲，跟“緼”一樣从“昷”得聲的“媪”，上古音屬幽部，與“勹”同部。

---

69 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（增訂本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166頁。按楊倞注“奧”字反切，據我手頭的幾種本子都作“於六反”，楊氏引作“如六反”，不知根據的是什麽本子，或許是排印之誤。

70 龍宇純《上古音芻議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九本第二分，第380—391頁。

71 李家浩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㟧（鬻）熊”與“穴熊”爲一人説——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，《文史》2010年第3輯，第23—32頁。

72 鮑明遠（照）《蕪城賦》“重江複關之隩”李善注引，蕭統《文選》，上册，卷一一，總第166頁下欄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一“隅隩”注引，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，下册，第2072頁上欄。

73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4年，總第114頁上欄，第425頁下欄。

74 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5頁引。

75 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一“蓊鬱”注引，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，中册，第688頁下欄。

76 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3年，總第341頁上欄“宛”字注。楊樹達《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》，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五《積微居甲文説》，第81頁。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，第111頁【媪與奧】、【蘊與鬱】、【蘊與宛】等條。

77 陳邦懷《殷代社會史料徵存》，卷上，第4頁。

78 于省吾《釋四方和四方風的兩個問題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第129頁。

二　戰國文字从“勹”之字

根據上文第一部分所説，已知甲骨刻辭的“勹”有讀如“宛”的音，那麽戰國文字中有幾個从“勹”的字，也就可以得到正確的認識。這一部分就討論這些从“勹”的戰國文字。爲了行文方便，如果下面遇到需要區别讀如“包”音的“勹”和讀如“宛”音的“勹”，把前者稱爲“勹$_1$”，後者稱爲“勹$_2$”。

我們所説的戰國文字中幾個从“勹”的字，見於曾侯乙墓編鐘、包山楚墓竹簡、九店楚墓竹簡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等[79]。這裏每個字分别選擇幾個字形作爲代表：

A 1 　上博竹簡《孔子詩論》1號

2 　上博竹簡《孔子詩論》1號

B 1 　九店56號墓竹簡151號

2 　包山竹簡151號

C 1 　曾侯乙鐘C.65.下.2.1

2 　上博竹簡《周易》2號

3 　上博竹簡《周易》2號

D 1 　曾侯乙鐘C.65.中.2.11

2 　曾侯乙鐘C.65.上.3.4

3 　曾侯乙鐘C.65.中.2.3挂鍵

E 　曾侯乙鐘C.65.下.2.3

D與C_1用法相同，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。D_1是在“勹”旁上加“口”而成的。D_2少寫了“子”旁左右手臂的筆畫，誤作“了”字形，同時把D_1所从的“口”旁下邊筆畫與“了(子)”旁上邊的筆畫作爲公用筆畫。D_3是在D_2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省去“口”旁的横畫，當是簡省的寫法。爲了

---

[79] 湖北省博物館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。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《包山楚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，科學出版社，1995年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《九店楚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0年。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；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。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；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，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本文所引古文字資料，凡出自以上諸書，一般不再注出處。

便於説明，暫且把“勹”旁和加“口”的“句”旁作爲不識之字，分别以拉丁字母 Y、Z 表示：

Y (勹)　　Z (句)

上文第一部分談古文字“鬱”字的時候説過，戰國文字往往加“口”，所以加“口”旁的 Z 與不加“口”旁的 Y，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。

A 从“田”从 Y，B 从“艸”从 A，C 从“子”从 Y，D 从“子”从 Z。徐在國、何琳儀、趙平安等先生指出，C_1、D 跟 C_2、C_3 是同一個字[30]，無疑是正確的。E 从“肉”从 C，原文用法與 C_1、D 相同。

類似 D_1 所从的 Z，還見於下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楚居》和包山楚墓竹簡《廷志》之字[31]：

F 　清華竹簡《楚居》14 號

G 　包山竹簡《廷志》169 號

F 从“邑”从 Z，原文與“吁”組成地名用字。G 也是地名用字，與《楚居》“F 吁”是同一個地名的不同寫法。G 右下側兩點是合文符號，表示 G 是“F 吁”的合文，“吁”所从的“口”旁與 Z 所从的“口”旁公用[32]。

儘管這些字所从 Y 的寫法有所不同，但它們無疑是同一個偏旁。這可以從字形和字音兩個方面來説。

先從字形來説。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所从 Y 的寫法，歸納起來大概有六種之多，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表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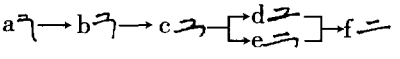

把 a 第二畫右側向下曳的筆畫向左彎，即成 b；再把 b 第二畫右側向下彎的筆畫寫短一點，

---

[30] 徐在國《上博竹書(三)〈周易〉釋文補正》，簡帛研究網(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)，2004 年 4 月 24 日。何家興《説“𦍒”及其相關諸字》引徐在國先生説，《簡帛》第五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109 頁。何琳儀、程燕、房振三《滬簡〈周易〉選釋》，劉大鈞主編《簡帛考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23—24 頁。趙平安《釋戰國文字中的“乳”》，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 年，第 112 頁。按徐氏《上博竹書(三)〈周易〉釋文補正》一文後來正式發表在《康樂集——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》(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)和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(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)上時，已將對 C、D 之字的意見删去。

[31] 《廷志》即舊名爲司法文書簡，這裏是根據 440－1 號竹簽命名的。440－1 號竹簽見《包山楚簡》圖版一二〇。參看李家浩《談包山楚簡“歸鄧人之金”一案及其相關問題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，第 28—32 頁；劉國勝《包山楚墓簽牌補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六輯，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，第 327—328 頁。

[32] 黄錫全先生也看出了 G 與 C、D 有關，但是他認爲 G 的右半與曾侯乙鐘銘 C_1 和 D 是同一個字。見黄氏《〈包山楚簡〉部分釋文校釋》，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2 年，第 188、196 頁注㉝；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9 年，第 399 頁、第 405 頁注[33]。

即成c;再把c第二畫或第一畫右側的筆畫不向下彎,即成d或e;再把d第一畫右側筆畫或e第二畫右側筆畫不向下彎,即成f。

再從字音來説。下面將要談到,A與"丘"字連言,是詩篇名,相當《毛詩·陳風》的《宛丘》之"宛";B_1是楚建除名,在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中與之相當的字作"惌"或"悤"等;C_1、D、E與"羸"連言,是音律名,相當《國語·周語下》伶州鳩論律中的"羸亂"之"亂";C_2、C_3相當傳本《周易·需》卦之"需",古代"需"字可以讀爲"耎"。"宛"、"惌"、"亂"、"耎"等字的上古音都屬元部。A、B、C、D、E顯然都从Y或Y的異體Z得聲,所以它們的字音才會相近。

根據上述字形和字音兩個方面的情況,説明A、B、C、E所从Y,以及D、F、G所从Y,無疑是同一個偏旁。从Y的變化示意圖可以看出,a、b是正體,c、d、e、f是變體。因此,我們在討論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是什麽字的時候,應該以Y的a、b寫法爲準,同時還要考慮到它的讀音與"宛"等字相近。只有兼顧到字形、字音兩個方面,才能真正認識Y及从Y的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是什麽字。

目前,古文字學界對A、B、C、D等有不同釋法,據我所知,對這些字進行過釋讀的就有三十多家,真是衆説紛紜,莫衷一是。爲了避免繁瑣和節省篇幅,我在這裏不打算對諸家的釋法一一加以介紹,如果讀者有興趣想要了解,不妨參看本文後附録所列的論著原文。在諸家的釋法中,以A、B所从的Y是"夗"字説最有影響,以C、D所从的Z是"司"字説次之,所以我在這裏,僅對這兩種説法略作一些交待、分析。

主張A、B所从Y是"夗"字的人,主要是根據金文"𨗨"字所从"夂",偶爾有寫作跟Y形近的情況:

　陳公子甗　《金文編》第105頁

　魯𨗨父簋　同上

"𨗨"字的第一種寫法是正體,第二種寫法是變體。據我所知,第二種寫法僅見於魯𨗨父簋和魯𨗨鐘。主張Y是"夗"字的人説,"𨗨"字的第一種寫法上邊"备"所从"夂",應該釋爲"夗";第二種寫法上邊"备"所从"夂",是"夗"的變形。戰國文字A、C所从Y與第二種寫法"𨗨"所从的"夗"形近,所以Y也應該釋爲"夗"。特别是上博竹簡《孔子詩論》的A和九店竹簡的B,傳本《毛詩》作"宛"和秦簡《日書》楚除乙種作"惌",似乎更是將A所从Y釋爲"夗"的有力證據。主張這一説法的人認爲,楚簡A應該分析爲从"田""夗"聲,隸定作"畹",即"畹"字的異體。

僅就A、B而言,據魯𨗨父簋和魯𨗨鐘"𨗨"字的寫法,説Y是"夗"字似乎很有道理。説

實在的，我也曾一度認爲這種説法可能是對的。但是，上博竹簡《周易》公布之後，有足够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一説法是有問題的。第一，上博竹簡《周易》9 號“邍”字省寫作“备”，而不作 A[83]。不僅如此，在戰國文字中能確定是“邍”字省寫的都作“备”[84]，無一例作 A 的。第二，同是上博竹簡《周易》，C_2、C_3 凡五見，其所從 Y 無一例寫作跟 9 號簡“备”字所从“夂”旁相同或相近的。第三，在古文字中能確定是“夗”字或从“夗”之字的（見上文第一部分），無一例寫作“夂”字形的。第四，除魯邍父簋和魯邍鐘之外，從古文字的甲骨文到今文字的楷書，“邍”字上部都从“夂”[85]，跟“夗”毫無關係[86]。

魯邍父簋和魯邍鐘爲什麽會把“邍”字所从“夂”旁寫作 Y 之形呢？我認爲有兩種可能。一、在古文字中，形近偏旁往往混用。唐蘭先生《古文字學導論》有一節“字形的混殽和錯誤”，專門談到這個問題[87]，大家可以參看。下文將要談到，Y 是“勹”字。古文字“夂”與“勹”形近，魯邍父簋和魯邍鐘把“邍”字所从“夂”旁寫作“勹”（Y），可能屬於這種情況[88]。二、在古文字中，有把某字的形旁改作跟該形旁形近而又跟該字音音近的偏旁，使其聲符化。例如璽印文字“甹”字把“丂”旁改作从“平”聲[89]，郭店竹簡《性自命出》9 號“異”字把“共”旁改作从“亓”聲等[90]。上古音“邍”屬疑母元部，與或音於袁切的“宛（勹）”，韻部相同，聲母都是喉音，而且它們的中古音都是合口三等平聲，讀音十分相近。魯邍父簋和魯邍鐘把“邍”字所从“夂”旁寫作“勹”（Y），可能屬於這種情況。在這兩種可能性中，我認爲後一種可能性較大。如此，魯邍父簋和魯邍鐘的“邍”字不僅不能證明 Y 是“夗”，反而證明 Y 是讀如“宛”音的“勹”。

---

[83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第 21、148 頁。

[84] 湯餘惠主編《戰國文字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02 頁。

[85]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 98 頁。參看于省吾主編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，第一册，第 870—871 頁引商承祚、饒宗頤説。

[86] 參看陳劍《“邍”字補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，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，第 128—134 頁。

[87] 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（增訂本）》，齊魯書社，1981 年，第 241—248 頁。

[88] 侯馬盟書“腹心”之“腹”的聲旁有寫作“匋”或“匋”的，其所从“勹”或作“夂”，也是“夂”、“勹”二旁互訛的例子。不過這個例子與魯邍父簋和魯邍鐘“邍”字所从“夂”訛誤作“勹”有所不同，侯馬盟書“匋”或“匋”所从“勹”或作“夂”，除了因形近而誤的因素外，還存在受到“复”的下部“夂”旁的同化作用。侯馬盟書的“腹”字，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《侯馬盟書》，第 339—340 頁。

[89] 羅福頤主編《古璽文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1 年，第 468—469 頁。參看何琳儀《古璽雜識》，《遼海文物學刊》1986 年第 2 期，第 142—143 頁；李家浩《戰國貨幣考（七篇）》，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172 頁注②。

[90] 荆門市博物館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61 頁。《性自命出》9 號簡原文説：“亓（其）甬（用）心各異。”同篇 8 號簡“凡勿（物）亡（無）不其（異）也者”和上博竹簡《民之父母》9 號簡“亓（異）才（哉）語也”，分别以“其”和“亓”爲“異”，可以參看。關於《性自命出》的“其”和《民之父母》的“亓”讀爲“異”，請看趙彤《戰國楚方言音系》，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 年，第 65 頁。

總之，我們不能根據魯𨗨父簋和魯𨗨鐘的“𨗨”字寫法，認定A是“𨗨”字的省寫“备”，更不能據之認定Y是“夗”。

在古文字中，“司”字所从“㇇”跟“𨗨”字所从“夂”一樣，偶爾也有作Y之形的情況。例如：

　上博竹簡《容成氏》23號[91]

其特點是把“㇇”旁本來寫作一筆的“冂”作兩筆來寫，把橫畫稍微下曳，再把其下一橫與右側一豎連作一筆書寫。這種寫法的“司”字還見於上博竹簡《中弓》、《曹沫之陳》和戰國“右司馬”印等[92]，當是訛誤之體。主張C所从Y或D所从Z是“司”字的人，即以此種寫法的“司”爲根據，認爲Z是“司”，Y是“司”的省寫，C、D即“嗣”字的古文“𠬝”。

不可否認，上揭“司”字所从“㇇”旁與Y確實形近，但是仔細分析，它們之間還是有細微的區別的。Y上邊所从“冂”較小，右側下曳的筆畫位於下方橫畫的中間左右；而上揭“司”上邊所从“冂”較大，右側下曳的筆畫靠近位於下方橫畫右側下曳處。由於這樣寫的Z與“司”字訛誤之形畢竟十分相似，所以Z也有寫作像“司”字訛誤之形的情況，如清華竹簡《楚居》F所从。於此可見，不能根據上揭戰國文字“司”字的訛誤之形把Y或Z釋爲“司”，C、D釋爲“𠬝”，這是十分清楚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《詰》篇中也有一個C，其寫法足以證明把Y旁不論釋爲“夗”還是釋爲“㇇”等，都是不可信的：

C_5 　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41背壹[93]

此字是隸書，當是由戰國文字C那種形體演變而成的。C_5所从Y不可能是“㇇”，更不可能是“夂”或“夗”等，因爲這時隸書“㇇”、“夂”、“夗”等的寫法都跟此字所从Y有很大的差別，讀者不妨自己比較，這裏就不多説了。

于省吾先生曾經説過，考釋古文字應該從字形入手[94]。暫且拋開其他問題不談，僅從字形來看，我過去把Y釋爲“勹”[95]，無疑是正確的。我在考釋九店56號楚墓竹簡B的時候指

---

[91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15、267頁。

[92] 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—五)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35頁。施謝捷《古璽彙考》，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指導教師黃德寬，2006年，第95頁。

[93]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，圖版第106頁。

[94] 于省吾《雙劍誃殷契駢枝　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　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2009年，總第19、137—138頁；《甲骨文字釋林·序》，第3—4頁。

[95] 李家浩《江陵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釋文》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，第506—507頁。

出，其 A 旁所从 Y 與古文字“匍”、“朋”等所从“勹”旁相似[96]。爲了免除讀者查閱之勞，不妨把先秦古文字“匍”、“朋”和秦隸“包”的字形，各舉一個例子於下：

　師克盨　《金文編》第 649 頁

　朋尊　《金文編》第 560 頁

　睡虎地秦簡　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第 145 頁

B、C 等所从 Y 與“匍”、“朋”二字所从“勹”相同或相似，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《詰》篇 C_5 所从 Y 與“包”字所从“勹”相同[97]。這三個例子足以説明把 Y 釋爲“勹”是可信的。

關於 Y 是“勹”，還可以從古文字“鬱”得到證明。上文第一部分在談古文字“鬱”从“勹”聲時，曾引到《汗簡》卷中之二司部引王存乂《切韻》“鬱”作“鬱”，指出下部的“司”字形，是由在“勹”旁上加“口”作如 D_1、F、G 所从之形訛誤而成的。我想這一點，是把 Y 釋爲“夂”、“夗”、“弓”等都無法對其字形作出合理解釋的。

根據以上所説，Y 無疑是“勹”，那麽 A、B、C、D、E、F 應該分别釋寫作“甸”、“荀”、“孕”、“孚”、“脬”、“郇”。前面説過，A、B、C、D 有“宛”之類的音，這跟第一部分所説“$勹_2$”讀如“宛”相合。那麽“甸”(A)、“孕”(C)和“孚”(D)、“郇”(F)無疑分别从“$勹_2$”及其異體“句”得聲，“荀”(B)和“脬”(E)無疑分别从“甸”(A)和“孚”(D)得聲。前面還説過，上揭《汗簡》卷中之二司部引王存乂《切韻》古文“鬱”所从聲旁“司”是由“孚”(D)、“郇”(E)所从聲旁“句”訛誤而成的，也可以證明這一點。

在此還需要説明一下，我們釋作“甸”和“荀”所从的“甸”，雖然與郊甸之“甸”字形相同，但是它們的結構並不相同，前者从“田”“$勹_2$”聲，後者从“$勹_1$”“田”聲[98]。我過去把簡文 B 釋爲“荀”，認爲其所从“甸”就是郊甸之“甸”，説从“田”聲，是錯誤的，應予正更。“孚”、“脬”、“郇”所从“句”與《説文》訓爲“曲也”的“句”，雖然字形相同，但字形結構也不相同，前者从“口”“$勹_2$”聲，後者从“口”“丩”聲[99]。爲了跟从“田”聲的“甸”、从“丩”聲的“句”和从“句”聲的“郇”相區别，我們在古文字釋文中，在“甸”、“句”、“郇”三字的右上角分别加星號作

---

[96]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《九店楚簡》，第 46—47、66—67 頁。

[97]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把 C_5 隸定作从“勹”从“子”，注説此字“疑即‘包’字”(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釋文注釋第 212 頁、第 216 頁注〔一五〕)，也以 C_5 所从 Y 爲“勹”，可以參看。

[98] 《説文》大徐本説“甸”“从田，包省”，小徐本“包省”後有“聲”字，清代以來的《説文》學家多認爲“甸”“从勹、田，田亦聲”。根據古文字字形，“甸”與“佃”當是同一個字的分化。參看周法高主編《金文詁林》(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5 年，第十册，第 5047—5051 頁引强運開、高田忠周、高鴻縉曰；第十四册，第 7497 頁引高田忠周、林義光曰)，曾憲通、林志强《漢字源流》(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11 年，第 193 頁)。小徐本《説文》説“甸”“从田，包省聲”，似可以拿來説解戰國文字“甸*”的字形結構。

[99] 此處對“句”字結構的分析，是按照《説文》的説法，實際上“句”所从“口”、“丩”都是聲旁，即所謂的兩聲字。

“甸*”、“句*”、“邰*”，以示區別。

關於戰國文字从“勹$_2$”諸字的釋寫就討論到這裏，下面討論从“勹$_2$”諸字在原文中的用法。

(一)上博竹簡《孔子詩論》中的“甸*”

孔子曰：《甸*丘》，吾善之……《甸*丘》曰：“詢(洵)又(有)情，而亡(無)望。”吾善之。(21—22號)

竹簡整理者注説，“甸*丘”是今本《毛詩·陳風》的《宛丘》篇，下文所引詩句今本作“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”。按其説甚是。前面説過，簡文“甸*”从“田”从讀如“宛”的“勹$_2$”得聲，故“甸*丘”可以讀爲“宛丘”。

(二)包山竹簡《廷志》中的“荀”

左馭番戌飤(食)田於邵域噬邑[100]，城田一索畔(半)荀。戌死，其子番寔後之；寔死無子[101]，其弟番黯後之；黯死無子，左尹士命其從父之弟番款後之。款飤(食)田，病於責(債)，骨儥之；左馭遊晨骨賈之。又(有)五(伍)節[102]、王士之後鄁賞閒之，言胃(謂)：“番戌無後。”左司馬适命左令𪓐定之。言胃(謂)：“戌又(有)後。”(151—152號)

包山151—152號簡是關於田地繼承和轉賣的文書，李學勤先生曾撰專文加以研究[103]，大家可以參看。

“食田”是國家授予的田，亦見於上博竹簡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：“軛乘曰：楚邦之中又(有)飤(食)田五貞……”[104]“貞”是食田的量詞，陳偉先生説讀爲“町”[105]，可從。

學者多主張這裏的“荀”應該讀爲“畹”。“荀”當从“艸”“甸*”聲，“畹”从“田”“宛”聲。既然上博竹簡“甸*”用爲“宛”，那麽“荀”當然可以用爲“畹”。

---

[100] “噬”字原文作从“貴”从“欠”从“臼”，字形較怪。此字亦見於上博竹簡《周易》33號六五爻辭，今本作“噬”。爲了印刷方便，本文據之將此字釋寫作“噬”。

[101] 簡文“寔”字舊釋爲“步”。按戰國中山王壺銘文有一個从“厂”之字的偏旁與此字寫法相似，趙誠先生把這個偏旁釋爲“寔”，學者多據之把簡文此字改釋爲“寔”。參看趙誠《〈中山壺〉〈中山鼎〉銘文試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253頁；《古文字音韻論文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第282頁。

[102] 關於“五節”的釋讀，請看陳偉等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册[十四種]》，經濟科學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74頁注[125]。

[103] 李學勤《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1992年3月22日第3版；《綴古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52—155頁。

[104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，第54—55、66—67、197—198、209—210頁。

[105] 陳偉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12—313頁。

“索”、“畹”二字是“田”的量詞。“畹”的面積大小在古書中有不同説法,《説文》田部説是三十畝,《楚辭·離騷》“余既滋蘭之九畹兮”班固注説也是三十畝[106],但是王逸注説是十二畝[107],《玉篇》田部説是三十步[108]。銀雀山漢簡《孫子兵法·吴問》孫子説晋國六卿田制,范、中行氏以八十步爲畹,一百六十步爲畛;智氏以九十步爲畹,一百八十步爲畛;韓、魏以百步爲畹,二百步爲畛;趙氏以百二十步爲畹,二百四十步爲畛[109]。六卿之間“畹”的面積雖然不同,但是跟“畛”的换算却是相同的,即“畹”相當於半畛,五十畝[110]。簡文的“畹”的面積究竟有多大,目前還無法確定。

“索”是比“畹”高一級的“田”的量詞。《大戴禮記·主言》:“布指知寸,布手知尺,舒肘知尋,十尋而索,百步而堵,三百步而里,千步而井……”此“索”用作長度單位量詞,可以參考[111]。

“骨儥之”和“骨賈之”之“骨”,從文義來看是動詞,疑讀爲“覬”或“闓”。上古音“骨”屬見母物部,“覬”或“闓”屬見母或溪母微部,見、溪二母都是喉音,微、物二部陰入對轉,音近可通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:“闓,欲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説:“闓之言覬覦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:‘下無覬覦。’覬、闓,覦、欲,聲相近。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‘廣陵王見上年少無子,有覬欲心’,即‘覬覦’也。《説文》:‘豈,欲也。’豈、闓,聲亦相近。”[112]據王氏所説,“覬覦”或“覬欲”是同義複詞。

“左司馬适命左令默定之”之“定”是司法術語,與《淮南子·人間》“獄斷論定”之“定”同義。《淮南子·人間》原文説:“子發爲上蔡令,民有罪當刑,獄斷論定,决於令尹前[113],子發喟然有悽愴之心。”

簡文的大意是説:左馭番戌有“食田”“一索畔(半)畹”,位於邔域噬邑城垣附近。番戌死後,由他兒子番疐繼承食田;番疐死後,因他没有兒子,由他的弟弟番黯繼承食田;番黯死

---

[106] 左太冲(思)《魏都賦》“下畹高堂”劉逵注引,蕭統《文選》,上册,卷六,總第 100 頁上欄。高步瀛《文選李注義疏》(中華書局,1985 年,第三册,第 1334 頁)説班固語當出自班氏著《離騷章句》,可從。

[107] 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八三引王注,“十二”作“二十”。或疑“二十”是“三十”之誤,後人又傳寫誤倒爲“十二”。參看高步瀛《文選李注義疏》,第三册,第 1334 頁。

[108] 或説“三十步”之“步”乃“畝”字之誤。參看游國恩主編《離騷纂義》,中華書局,1982 年,第 3 頁引張溟曰。

[109]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,文物出版社,1985 年,圖版第 16 頁,摹本第 25—26 頁,釋文注釋第 30 頁、第 31 頁注〔九〕。智氏一段文字原簡殘缺,此從竹簡整理者注補。

[110]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,釋文注釋第 30—31 頁注〔五〕、〔六〕。

[111] 參看陳偉等著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册[十四種]》,第 73 頁注[118]。

[112]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,總第 42 頁下欄。

[113] 王念孫説“令尹”之“尹”爲後人所加,“决於令前”謂决於上蔡令之前。詳見王氏《讀書雜志》,卷九之十八“令尹”條,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,1985 年,總第 935 頁;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,下册,第 1306—1307 頁。

後,因他没有兒子,左尹士命他從父的弟弟番歂繼承食田。番歂繼承食田後,因患於債務,想把食田賣掉;左馭遊晨想買這塊食田。有伍節、王士之後郢賞對食田的賣買提出異議,説:"番戌没有後人。"左司馬适命左令斁審定這件事。左令斁根據審定的結果説:"番戌有後人。"

(三)九店竹簡《建除》中的"荀"

〔刑〕尸:建於辰,𩰫於巳,𢿱於午,坪於未,盦於申,工於栖(酉),坐於戌,盍於亥,城於子,復於丑,荀於寅,散於卯。(13壹)

凡荀日,可以爲少(小)紅。(23貳)

九店竹簡《建除》共有十二支(13—24號),簡文分上下兩欄書寫,以長横或短横隔開。上欄是"建"、"𩰫"、"𢿱"、"坪"、"盦"、"工"、"坐"、"盍"、"城"、"復"、"荀"、"微"十二神在一年十二個月所值日辰表,下欄是十二神所值之日的占辭。這裏,十二神所值日辰表部分只選了第一支簡的文字,占辭部分只選了與本文討論有關的荀日占辭。

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一正至一三正和乙種一至二五兩篇"建除"所記十二神,跟本篇十二神基本相同。在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中,跟本篇"荀"相當的字,甲種作"溴",乙種作"惌"、"宛"[114]。"惌"《説文》以爲"宛"字的重文,而"宛"不見於字書。"惌"、"宛"二字分别从"宛"聲和"安"聲。前面説過,包山竹簡"荀"用爲"畹"。"畹"也从"宛"聲。"宛"、"安"與"溴"古音相近,故可通用[115]。

(四)曾侯乙鐘銘中的"孕"、"㝵"、"脬"

姑洗之徵角,坪皇之羽,嬴孕之羽曾(增),爲獸鐘徵顜下角,爲穆音變商。(C.65.下.1.3)

姑洗鄵鎛[116],穆音之羽,嬴孕之羽角,夷則之羽曾(增),應鐘之變宫。(C.65.下.2.1)

姑洗之商角,嬴孕之宫。嬴孕之才(在)楚爲新鐘,其才(在)齊爲吕音……嬴孕之宫角,妥(蕤)賓之宫曾(增)。(C.65.下.2.2)

姑洗之宫曾(增),韋音之下角,坪皇之變徵,嬴(嬴)脬(孕)之商。(C.65.下.2.3)

---

[114]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,圖版第89—90、119—121頁,釋文注釋第180、231—232頁。

[115] 參看李家浩《睡虎地秦簡〈日書〉"楚除"的性質及其他》,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七十本第四分,1999年,第884—888、891—892頁;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,第364—370、374—375頁。

[116] "鄵"字所从"鼻"旁,原文作从"自"从"炅"。

姑洗之徵角，坪皇之羽，嬴孕之羽曾(增)，爲獸鐘徵顫下角。(C. 65. 下. 2. 8)

嬴孕之宫。嬴孕(孕)之才(在)楚爲新鐘，其才(在)齊爲吕音。(C. 65. 中. 2. 11)

嬴孕之宫。嬴孕(孕)之才(在)楚也爲新鐘，其才(在)齊也爲吕音。[117] (C. 65. 中. 3. 2)

姑洗之終，大(太)族之鼓，嬴孕(孕)之變商，應鐘之徵角。(C. 65. 中. 3. 6)

姑洗之徵角，坪皇之羽，嬴(嬴)脖(孕)之羽曾(增)，爲獸鐘之徵顫下角。(C. 65. 中. 3. 10)

嬴孕(孕)之宫。(C. 65. 上. 3. 4)

嬴孕(孕)之少商。(C. 65. 中. 1. 3. 挂框)

嬴孕(孕)少商之反。(C. 65. 中. 1. 4. 挂框)

嬴孕(孕)之大宫角。(C. 65. 中. 1. 5. 挂鍵 1、2，C. 65. 中. 1. 11. 挂框)

嬴孕(孕)之大宫。(C. 65. 中. 1. 7. 挂框，C. 65. 中. 2. 1. 挂鍵 1)

嬴孕(孕)之大徵。(C. 65. 中. 1. 8. 挂鍵 2，C. 65. 中. 3. 1. 挂框)

嬴孕(孕)之少商之反。(C. 65. 中. 1. 9. 挂鍵 1，C. 65. 中. 2. 1. 挂鍵 2)

嬴孕(孕)之少羽。(C. 65. 中. 1. 9. 挂鍵 2，C. 65. 中. 2. 3. 挂鍵 2)

嬴孕(孕)之下角。(C. 65. 中. 2. 4. 挂鍵 2，C. 65. 中. 2. 7. 挂框)

嬴孕(孕)之大羽。(C. 65. 中. 2. 2. 挂鍵 1，C. 65. 中. 2. 7. 挂鍵 1，C. 65. 中. 3. 6. 挂框)

嬴孕(孕)之大商。(C. 65. 中. 2. 11. 挂框、挂鍵)

曾侯乙鐘的挂件上也有“嬴孕”的刻銘，所以把有關“嬴孕”的挂件刻銘附在鐘銘之後。

“嬴孕”之“嬴”，原文有兩種寫法，一種从“㝵”从“角”，一種从“㝵”从“蚰”。从“㝵”从“蚰”之字僅見於 C. 65. 下. 2. 3 號和 C. 65. 中. 3. 10 號兩鐘，當是“嬴”字的繁體。从“㝵”从“角”之字亦見於上博竹簡《周易》40 號《姤》卦初六爻辭和 44 號《井》卦卦辭，傳本皆作“嬴”[118]。因爲這兩個字都从“㝵”得聲，故可通用。爲了排印方便，釋文徑把从“㝵”从“蚰”之字釋寫作“嬴”，从“㝵”从“角”之字釋寫作“嬴”。

鐘銘講的是音律及音律名在不同國家的不同名稱，“嬴孕”是其中的一個律名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伶州鳩論律説：

昔武王伐殷……王以二月癸亥夜陳，未畢而雨，以夷則之上宫畢，當辰。辰在戌

---

[117] 關於銘文“也”字的釋讀，請看黄德寬《説“也”》，《開啓中華文明的管鑰——漢字的釋讀與探索》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1 年，第 175—176 頁。

[118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第 52、56、190、195 頁。

上，故長夷則之上宫，名之曰羽，所以藩屏民則也。王以黄鐘之下宫，布戎於牧之野，故謂之厲，所以厲六師也。以太蔟之下宫，布令於商，昭顯文德，底紂之多罪，故謂之宣，所以宣三王之德也。反及嬴内，以無射之上宫，布憲施舍於百姓，故謂之嬴亂，所以優柔容民也。

這段文字是根據《四部備要》排印黄丕烈重刻明道本[119]。"嬴内"之"嬴"原作"嬴"，此從汪遠孫《國語明道本考異》校改。"嬴亂"之"嬴"，黄丕烈《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》説"當依别本作'嬴'"[120]，非是。

裘錫圭先生指出，《周語》這段文字裏所説的"羽"、"厲"、"宣"、"嬴亂"四個特殊的律名，就是曾侯乙鐘的"韋音"、"剌音"、"宣鐘"、"嬴孕"。因舊釋"嬴孕"之"孕"爲"孠(嗣)"，裘先生認爲《周語》"嬴亂"之"亂"是"嗣"字之誤，並以郭沫若説《楚辭·離騷》末尾的"亂曰"爲"嗣曰"之誤爲證，"孠"、"嗣"二字皆从"司"聲，可以通用[121]。按"亂曰"除見於《楚辭》的《離騷》外，還見於《九章》的《涉江》、《哀郢》、《抽思》、《懷沙》，以及《招魂》等，郭沫若説"亂曰"是"嗣曰"之誤，只是推測之辭，並没有什麽根據。许多學者指出，《楚辭》"亂曰"之"亂"，跟《論語·泰伯》"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"和《國語·魯語下》"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頌》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《那》爲首，其輯之亂曰……"等之"亂"同義[122]。現在把曾侯乙鐘銘改釋爲"嬴孕"，可以證明"嬴亂"之"亂"不誤。

據下文(五)所説，上博竹簡《周易》"孕"讀爲"耎"。上古音"耎"屬日母元部，"亂"屬來母元部，二字韻部相同，聲母有關。來、日二母都是舌音，僅有舌頭、舌上之别，可以通轉。例如從"耎"聲的"甗"、"輭"二字即屬來母。《齊民要術·水稻》："秫稻米，一名糯(奴亂反)米，俗云'亂米'。"按《説文》"糯"作"稄"，从"耎"聲。鐘銘的"嬴孕"與《周語》的"嬴亂"，無疑是同一個律名的不同寫法。

上引《周語》所説"羽"、"厲"、"宣"、"嬴亂"四個特殊的律名之後，分别有一句文字解釋律名的涵義。例如解釋律名"厲"説"所以厲六師"；律名"宣"説"所以宣三王之德也"。對這兩個律名的解釋，意思很清楚，但是對"羽"、"嬴亂"兩個律名的解釋却没有那麽清楚。關於

---

[119] 《國語》，《四部備要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9年，第44册，第27頁下欄—第28頁上欄。

[120] 見《國語》，《四部備要》，第44册，第133頁下欄，第154頁上欄。

[121] 裘錫圭《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7期，第29—30頁；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411—412頁。裘錫圭、李家浩《曾侯乙墓鐘、磬銘文釋文與考釋》，《音樂研究》1981年第1期，第20頁；湖北省博物館《曾侯乙墓》，上册，第558頁。

[122] 參看李嘉言《關於楚辭之"亂"的討論》，《古詩初探》，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，第79—85頁；游國恩主編《離騷纂義》，第495—497頁。

“羽”的問題，我們曾作過説明[123]，這裏只説明“嬴亂”。

律名“嬴亂”的解釋是“所以優柔容民也”，韋昭注：“亂，治也。柔，安也。”俞樾對韋注提出了異議，他據“嬴亂”或作“嬴亂”，説“嬴亂”“命名之意在‘嬴’，不在‘亂’。‘優柔容民’，乃釋‘嬴’字之義，‘嬴’之言‘嬴’也……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‘以嬴諸侯’，杜注曰：‘嬴，受也。’《荀子·解蔽篇》‘故曰心容’，楊注曰：‘容，受也。’‘嬴’、‘容’義相近，以‘容’訓‘嬴’，正古義矣。‘亂’乃樂終之名，非義所在，故無説也”[124]。按韋注雖然有問題，但是俞説同樣也有問題。道理很簡單，《周語》“嬴亂”之“嬴”當作“嬴”，俞氏從誤字立説。古代“嬴”、“偃”音義皆近。上古音“嬴”屬來母歌部，“偃”屬日母元部，前面説過來、日二母字音有關，歌、元二部陽入對轉。“嬴”、“偃”二字都有柔弱的意思。《玉篇》羊部：“嬴，弱也。”《説文》人部：“偃，弱也。”段玉裁説“偃”俗作“輭”，訛作“軟”[125]。《玉篇》車部：“輭，柔也。”“弱”亦柔也，見《淮南子·原道》“志弱而事强”高誘注。頗疑鐘銘的“嬴孕”和《周語》的“嬴亂”都應該讀爲“嬴偃”，是同義複詞。“嬴偃”一詞見於《潛夫論·實邊》：“譬猶家人遇寇賊者，必使老小嬴軟居其中央，丁彊武猛衛其外。”“嬴軟”即“嬴偃”，在此指人的身體而言，跟《周語》的“嬴亂(偃)”指人的德行而言，有所不同。下文(五)將要談到“耎”、“需”二字形音皆近，往往相混，所以“儒”或作“偃”，如漢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説魯峻“學爲偃(儒)宗，行爲士表”[126]。“儒”也有柔弱的意思。例如鄭玄《三禮目録》在解釋《禮記》的《儒行》篇篇題時説：“名曰‘儒行’者，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。儒之言優也，柔也，能安人，能服人……其與人交接，常能優柔，故以儒表名。”[127]鄭注把“儒”解釋爲“優也，柔也，能安人，能服人”，跟《周語》把“嬴亂”解釋爲“所以優柔容民也”是一致的。是“嬴偃”即“嬴儒”，猶言“優柔”。“優”亦柔也。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：“慈愛以優柔之，而民自得也。”因武王爲人優柔仁愛，故能容民。

在此還需要説明一下，从“耎”得聲的“愞”等字還有乃貨反或乃卧切一讀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年“宫之奇之爲人也，懦而不能强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懦，本又作‘糯’，乃亂反，又乃貨反。《字林》作‘偃’，乃亂反。”根據反切，“懦”或“糯”當是“愞”或“稓”。《廣韻》去聲過韻收有

---

[123] 裘錫圭、李家浩《曾侯乙墓鐘、磬銘文釋文與考釋》，《曾侯乙墓》，上册，第557—558頁；《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418—419頁。

[124] 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二八，阮元、王先謙編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，鳳凰出版社影印，2005年，第十三册，總第6969頁上欄；徐元誥《國語集解》，中華書局，2002年，第128頁引。

[125] 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，總第378頁上欄“偃”字注。

[126] 洪适《隸釋》卷九，《釋隸　隸續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5年，總第100頁下欄。

[127] 《禮記·儒行》孔穎達疏引，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0年，下册，第1668頁下欄。

“㥄”、“㥄(㥄)”二字,音乃卧切,即《釋文》所説的乃貨反。在《廣韻》去聲過韻魯過切小韻還收有一個“儭”字,訓爲“儭弱也”。乃過切與乃卧切或乃貨反,在上古音爲泥母歌部。歌、元二部爲嚴格的陰陽對轉。“儭弱”與“㥄弱”當是同一個詞。據此,“儭”應該是像《國語》律名“嬴亂”之“亂”一類用法的後起本字,即在假借字“亂”之上加注“人”旁而成。從這一點來説,也可以證明“嬴亂”之“亂”應該訓爲柔弱。

根據《國語》,“嬴亂”是周律律名,在鐘銘中則是曾律律名。曾國是姬姓,與周同姓[128],使用周律律名,是很自然的事。據 C. 65. 下. 2. 2、C. 65. 中. 2. 11、C. 65. 下. 3. 2 鐘銘,曾律的“嬴亂”相當楚律的“新鐘”,齊律的“吕音”。

(五)上博竹簡《周易》中的“孕”

孕:又(有)孚,光卿(享),貞吉,利涉大川。初九:孕于蒿(郊),利用亘(恒),亡(無)咎。九〔二〕:孕于沙。小(少)又(有)言,終吉。九參(三):孕于坭(泥),至(致)寇。六四:孕于血,出〔自穴〕。(2號)

這是《周易》的《需》卦卦辭和爻辭,缺九五、上六兩爻爻辭。“孕”字在馬王堆漢墓帛書本經文作“襦”,傳文作“孺”[129],傳世本作“需”。“襦”、“孺”皆从“需”聲,故“襦”、“孺”、“需”三字可通,這是没有問題的,但問題是“孕”與“需”的關係。傳本《周易·既濟》六四爻辭“繻有衣袽”之“繻”和上六爻辭“濡其首”之“濡”,上博竹簡《周易》57號皆作“需”。於此可見,簡文“孕”與“需”是有區别的。

按照《説文》的説法,“需”从“雨”“而”聲[130],“耎”从“大”“而”聲,二字聲旁相同,而形旁不同,但是在古代,它們往往相混。例如:當城下田講的“暖”或“堧”,或作“壖”,龍崗秦簡27、28號作“耎”[131];《説文》訓爲“動也”的“蝡”,或作“蠕”,馬王堆帛書《經法·論》作“耎”[132];當膽

---

[128] 參看劉節《壽縣所出楚器考》,《古史考存》,人民出版社,1958年,第122—124頁;李學勤《曾國之謎》、《論漢淮間的春秋銅器》,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,文物出版社,1990年,第146—148、153—155頁;王育成《從兩周金文探討婦名“稱國”規律——兼談湖北隨縣曾國姓》,《江漢考古》1982年第1期,第53—58頁。

[129] 于豪亮《帛書〈周易〉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,第16頁。

[130] 對《説文》説“需”从“而”聲,學者有異議。例如:段玉裁認爲“需”是會意字,“从雨、而”。楊樹達先生説“而”、“需”二字音遠,因“而”、“須”二字義近,“需”字所从“而”即有“須”音。但是,于省吾先生認爲“而”、“須”古本一字,後來分化爲二字。詳見段氏《説文解字注》,總第574頁下欄;楊氏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(中華書局,1983年),第93、107頁;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144頁。

[131] 胡平生《雲夢龍崗秦簡〈禁苑律〉中的“耎”(壖)字及相關制度》,《江漢考古》1991年第2期,第61—63頁;《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》,臺北蘭臺出版社,2000年,第1—5頁。中國文物研究所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龍崗秦簡》,中華書局,2001年,第25、82—83頁。

[132]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壹〕》,文物出版社,1980年,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圖版48行下,釋文第53頁、第54頁注〔六九〕。

小軟弱講的“偄”或“愞”，或作“懦”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142 號和銀雀山漢簡《將過》1210 號作“耎”等[133]。至於“需”、“耎”相混的原因，歷來有不同説法，大致可以歸納爲這樣幾種：形近相混説，有黄生、王念孫、段玉裁、桂馥、吴承仕等[134]；音近相通説，有錢大昕、黄承吉、黄侃等[135]；形聲相近通用説，有徐養原、許瀚等[136]；同字或一字分化説，有章太炎、劉釗等[137]。根據有關資料，同字或一字分化説大概是對的。從下録孟簋和伯公父簠銘文來看，“需”字出現的時代要比“耎”字早，早在西周就已出現：

孟曰：朕文考眔毛公遣仲征無需[138]。（孟簋）

伯大師小子伯公父作簠……用盛糗稻需粱。（伯公父簠）[139]

陳秉新先生説，“需與婁，心來鄰紐，侯部叠韻”，孟簋的“無需”即位於今山東諸城市西的古國“無婁”[140]。按照此説，“無需”之“需”應該讀如本字的音。伯公父簠的“需”與“糗、稻、粱”並列，當是糧食，應該讀爲“糯”[141]。“糯”字見於睡虎地秦簡《倉律》35 號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298 號[142]，即後世的“糯”，《説文》作“稄”，从“耎”聲。於此可見，“耎”是從“需”分化出來的。分化後的“需”、“耎”二字常常相混，這是因爲它們形音皆近的原故。就《需》卦之“需”來説，頗疑在古代有相俞切和而兖切兩讀，前一讀音即讀如本字，後一讀音即用爲“耎”。

---

[133]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8、152 頁、第 153 頁注〔六〕。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31、159 頁、第 160 頁注〔一二〕。

[134] 黄生撰、黄承吉合按《字詁義府合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4 年，第 46 頁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卷四之七“洫水　蠻夷”條、卷五之二“湿儒”條，總第 270 页下欄—第 271 頁上欄、第 427 頁。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，總第 377 頁下欄“偄”字注，第 499 頁上欄“耎”字注，第 541 頁下欄“濡”字注；《經韻樓集》卷五“澳濡濼三字考”條，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，第 108—109 頁；《周禮漢讀考》，阮元、王先謙編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，第四册，總第 5014 頁。桂馥《札樸》卷三“濼水”條，商務印書館，1958 年，第 79 頁。吴承仕《經籍舊音序録　經籍舊音辨證》，第 208 頁。

[135] 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録》，卷四“需有耎音”條，陳文和主編《錢大昕全集》，第七册，第 92—93 頁。黄生撰、黄承吉合按《字詁義府合按》，第 47 頁承吉按語。吴承仕《經籍舊音序録　經籍舊音辨證》，第 288 頁二二四條黄侃箋識。

[136] 徐養原《周官故書考》，阮元、王先謙編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，第十册，總第 2673 頁下欄。許瀚《攀古小廬全集》，齊魯書社，1985 年，第 383、416 頁。

[137] 章太炎《膏蘭室札記》卷一“湿儒郢榆”條，《章太炎全集（一）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 年，第 36—37 頁。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，第 131 頁。

[138] 孟簋、伯公父簠的“需”，原文所从“而”與“天”字形近，所以舊或把“需”釋爲“雲”。徐寶貴先生認爲這種寫法的“而”，是“孺”字的象形初文。詳見徐氏《“孺”字考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6 年第 6 期，第 106—107 頁。

[139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中華書局，2007 年，第三册，04162—04164 號；第四册，04628 號。

[140] 陳秉新《出土夷族史料輯考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5 年，第 188—189 頁。

[141] 參看陳初生《旃需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三輯，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，第 451—457 頁。

[142]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圖版第 17 頁，釋文注釋第 28 頁。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第 31、174 頁。

漢人揚雄曾摹仿《周易》作《太玄》[143]。《太玄》跟《周易》的《需》卦相當的卦名作《耎》[144],鄭萬耕先生注《太玄》的《耎》卦説:"耎,同愞(ruǎn 軟),軟弱。相當於《需卦》。《太玄衝》云:'耎,有畏。'《太玄錯》云:'耎也退。'有畏而退,自縮以待,故相當於《需卦》。"[145]馬王堆漢墓帛書《易傳》六篇之一的《衷》,有兩處解釋《孺(需)》卦卦名之義的文字,可惜都嚴重殘缺,廖名春先生據上下文例,將其中之一補作"〔《孺》者,得之〕畏也"[146],應該是可信的。此句與《太玄·太玄衝》"耎,有畏"用語是一致的。這些情況也可以證明《需》卦之"需"或讀爲"耎"。

《説文》雨部:"需,霝也。遇雨不進止霝也。《易》曰'雲上於天,需'。""霝"是當等待講的"須"的本字,《需》卦卦名即用此義。《彖傳》説:"《需》,須也。"《雜卦》説:"《需》,不進也。""耎"也有等待不進的意思。《漢書·天文志》"太白……已出三日而復微入,三日乃復盛出,是爲耎而伏",顔師古注引晋灼曰:"耎,退也。不進而伏,伏不見也。""耎"與"選"組成的複音詞"選耎",也有不進的意思,可以參考。《漢書·西南夷傳》杜欽説大將軍王鳳曰"恐議者選耎,復守和解",顔師古注:"選耎,怯不前之意也。"章太炎《小學問答》説"需"的不進之義是由"耎"孳乳的[147]。

《説文》説"甚""讀若耎"。《玉篇》説"甚""亦作耎"。上文第一部分曾經説過,古文字"甚"从"勹$_2$"聲。"孕"也从"勹$_2$"聲,上博竹簡《周易》卦名"孕"似應該讀爲"耎"。由此看來,揚雄《太玄》的卦名《耎》是有所本的。
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講《周易》傳授時説:"商瞿,魯人,字子木,少孔子二十九歲。孔子傳《易》於瞿,瞿傳楚人馯臂子弘,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……"[148]馯臂是孔子的再傳弟子,當生活在戰國早期。據有關情況,上博竹簡《周易》是楚人的抄本,很可能就是楚人馯臂這一派在楚傳習的本子。

揚雄與《易》學的關係,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説。一是揚雄與楚文化關係。揚雄是蜀人,大概是由於地域關係和揚雄先人曾居住在楚之巫山,揚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楚文化的影

---

[143] 揚雄的氏有"揚"、"楊"兩種寫法。許多學者指出,漢魏以來俗字往往把"木"旁寫作"扌",揚雄之"揚"實是"楊"的俗書。本文按照人們習慣的寫法,不作改正。

[144] 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萬玉堂翻宋本范望《大玄解贊》等,"耎"作"耎"。按"耎"是"耎"的俗體,見《龍龕手鏡(高麗本)》上聲火部,第241頁。

[145] 鄭萬耕《太玄校釋》,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,1989年,第56頁。

[146] 廖名春《帛書〈衷〉校釋札記》、《帛書〈衷〉釋文》,《帛書〈周易〉論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194—195、381頁。

[147] 《章太炎全集(七)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9年,第425頁。

[148] 《漢書·儒林傳》等有關馯臂的記述,與《史記》有所不同。請參看李學勤《周易溯源》,巴蜀書社,2006年,第129—133頁。

響，只要看看他的《反離騷》、《廣騷》、《畔牢愁》、《天問解》等跟《楚辭》有關的作品[149]，就可以知道這一點。一是揚雄的師承關係。揚雄早年師從嚴君平學。嚴氏對揚雄一生影響很大，揚雄到京師做官，還“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”[150]。揚雄在他晚年的著作《法言》裏，還提到他的這位老師，並給予了高度的評價[151]。嚴君平的氏本作“莊”，因避漢明帝劉莊名諱，改“莊”作“嚴”。據説南方的莊氏是楚莊王之後，是以楚莊王之謚爲氏[152]。嚴君平很可能是楚之莊氏後裔，像揚雄的先人一樣溯江而上來到蜀的。《華陽國志·蜀郡士女》説，嚴君平“專精《大易》，耽於《老》《莊》”。上文提到的馬王堆漢墓帛書《易傳》六篇中，還有一篇《繆和》，此篇第十章是莊但問《易》於先生[153]。這位莊但也可能是楚之莊氏後裔。看來楚之莊氏習《易》，淵源有自。嚴君平傳習的《周易》，大概是楚人的本子。從這兩個方面來看，揚雄早年學習的《周易》，可能是楚人一派的，到他晚年撰寫《太玄》時，據這一派的本子，把跟《周易》相當的《需》卦卦名寫作“耎”，是很容易理解的。據下文第三部分所舉幽元二部通轉的例子11，楚人傳習的《周易》把卦名《需》讀爲“耎”，可能跟楚人方音有關。

上引《周易·彖傳》：“《需》，須也。”這是用聲訓解釋《需》卦之“需”的意思。“需”、“須”都是心母侯部字。於此可見，《易傳》這一派傳習的《周易》是采用《需》卦卦名讀如本字的讀法，故字作“需”。上博竹簡《周易》書寫者和揚雄這一派傳習的《周易》是采用《需》卦卦名讀爲“耎”字的讀法，故字作“耎”。這一點很重要，增加了我們對《易》學史的新認識。

(六)清華竹簡《楚居》、《繫年》中的“孠=”

至龏(共)王、康王、孠=(子孠)王皆居爲郢。(《楚居》11號)

康王即殜(世)，孠=(子孠)王即立(位)。霝(靈)王爲命(令)尹，命(令)尹會邲(趙)文子及者(諸)侯之大夫，明(盟)于虢。孠=(子孠)王即殜(世)，霝(靈)王即立(位)。(《繫年》97—98號)

---

[149] 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：“〔揚雄〕怪屈原文過相如，至不容，作《離騷》，自投江而死。悲其文……乃作書，往往摭《離騷》文而反之，自嵾山投諸江流以吊屈原，名曰《反離騷》；又旁《離騷》作重一篇，名曰《廣騷》；又旁《惜誦》以下至《懷沙》一卷，名曰《畔牢愁》。”王逸《楚辭章句·天問章句叙》：“昔屈原所作……《天問》，以其文義不次，又多奇怪之事……至於劉向、揚雄，援引傳記以解説之，亦不能詳悉。”

[150] 《漢書·王貢兩龔鮑傳》語。

[151] 《法言·問明》：“蜀莊沈冥，蜀莊之才之珍也，不作苟見，不治苟得，久幽而不改其操，雖隋、和何以加諸？舉兹以旃，不亦珍乎！吾珍莊也，居難爲也。”李軌注“蜀莊”説：“蜀人，姓莊，名遵，字君平。”

[152] 參看李守奎《〈楚居〉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》，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輯，中華書局，2011年，第20—21頁。

[153] 廖名春《帛書〈繆和〉釋文》，《帛書〈周易〉論集》，第393—394頁。

“孕=”的右下側“=”號,在古文字中既是重文符號,又是合文符號,還是重複偏旁的合文符號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“孔子”往往作“孔=”[154],這是因爲“孔”字包含“子”字形,故在“孔”字右下側加“=”號以表“孔子”二字。此種情況的“=”號,就是我們所説的重複偏旁的合文符號。“孕=”的右下側“=”號,顯然不是重文號。按照合文號和重複偏旁的合文號的特點,簡文“孕=”可以有四種釋法:“句*子”、“子句*”、“孕子”、“子孕”。根據下面所説,釋文采用第四種釋法。

《楚居》和《繫年》的整理者在注釋中,都根據《史記·楚世家》等説“孕=王”是楚康王之子郟敖,無疑是正確的。郟敖的名字,《楚世家》作“員”,《左傳》昭公元年《經》作“麇”,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左傳》作“麏”,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作“卷”。“麇”、“麏”是同一個字的異體。“孕”是“孕”的繁體。“孕”从“勹$_2$”得聲。上古音“員”屬匣母文部,“麇(麏)”屬見母文部,“卷”屬見母元部,“勹$_2$”屬影母元部。見、匣、影三母都是喉音,文、元二部字音相近。《吕氏春秋·直諫》:“荆文王得茹黄之狗,宛路之矰,以畋於雲夢。”《説苑·正諫》“宛路”作“菌簬”。《古本竹書紀年》:“不降即位,六年,伐九苑。”雷學淇説《逸周書·王會》伊尹四方獻令“正南甌鄧、桂國、損子、産里、百濮、九菌”之“九菌”,即《紀年》的“九苑”[155]。《説文》鹿部“麇”字説解説,“麇”从“囷”省聲,籀文作“麕”,不省。“菌”也从“囷”聲。上引書證,是“麇”、“勹$_2$”可以通用的例子。古人的名字,往往在字之前冠以“子”字,如郟敖的叔父子比(子干)、子皙[156]。以此例之,郟敖的名字當可稱爲“子麇”、“子卷”或“子員”。據此,“孕=”當釋爲“子孕(孕)”,無疑就是子麇(卷、員)。吴王闔廬的弟弟夫槩,乘吴王闔廬攻占楚國國都郢的時候,跑回吴國稱王,《左傳》等把他稱爲“夫槩王”[157]。清華竹簡《繫年》110號把闔廬的兒子吴王夫差稱爲“夫秦(差)王”。簡文把郟敖麇(卷、員)稱爲“子孕王”,猶《左傳》等把夫槩稱爲“夫槩王”和《繫年》把夫差稱爲“夫差王”,這大概是因爲他們没有謚號[158],故把“王”綴於名字之後稱呼他們。

不過需要説明的是,《繫年》整理者把“孕=”釋爲“乳子”,讀爲“孺子”,並在注中説,清華

---

[154] 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—五)文字編》,第666—667頁。

[155] 參看方詩銘、王修齡《古本竹書紀年輯證(修訂本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,第13頁。

[156] 見《史記·楚世家》;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七年,昭公元年、十三年等。

[157] 見《左傳》定公四年、五年,《國語·吴語》,《史記·吴太伯世家》等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繫年》84號“夫槩王”作“吴王子晨”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有“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”之語,《繫年》整理者注説,據簡文知“夫槩王晨”之“晨”爲夫槩王之名。詳見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,上册,第81頁;下册,第170頁、第173頁注〔二六〕。按“夫槩”與“晨”的關係,當是名與字或字與名的關係。

[158] 關於“郟敖”的涵義有不同説法,請看羅運環《楚國謚法研究》,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《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巴蜀書社,2010年,第354—357頁。

竹簡有如下之語：

茲武王乳=肇嗣[159]

以之説明“乳=王”應該讀爲“孺子王”。按此語所在的竹簡資料尚未發表，據注文所説情況，竹簡原文“乳=”就是我們所説的“孕=”。僅從這句的文意來看，此處的“孕=”顯然應該像整理者所説的那樣讀爲“孺子”。以上文（五）上博竹簡《周易》的“孕”，傳本作“需”例之，簡文的“孕=”無疑可以釋讀爲“孕（孺）子”。在戰國文字中，同一個合文或重複偏旁的合文，可以有兩種以上的不同讀法。例如“窮=”，在望山一號墓竹簡和包山二號墓竹簡中讀爲“窮（躬）身”，在郭店楚墓竹簡《唐虞之道》2 號中讀爲“身窮（窮）”[160]。“孕=”既讀爲“子孕（麇）”，又讀爲“孕（孺）子”，與此同例。

既然説“茲武王孕=肇嗣”之“孕=”读为“孕（孺）子”，再加上古書中有“孺子王”，那麽《楚居》和《繫年》的“孕=”是否也應該讀爲“孕（孺）子”，而不應該讀爲“子孕（員、麇、卷）”呢？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。第一，根據我們的説法，“孕”字的讀音與郟敖的名字“麇（卷、員）”音近可通，這顯然不是一種巧合，只能説明“孕=”是郟敖的名字。第二，“孺子”是年長者對幼少者或年輕者的稱呼[161]。例如《尚書》的《洛誥》“孺子其朋，儒子其朋，其往”；《立政》“嗚呼，孺子王矣”；“嗚呼，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，孺子王矣”[162]；“今文子文孫，孺子王矣”。這些文字都是周公告誡成王之語。周公是成王的叔父，故周公稱成王爲“孺子”。《楚居》和《繫年》是戰國時期楚人的作品，其作者不可能把他們的先王郟敖稱爲“孺子王”。第三，《楚居》和《繫年》“孕=王”與《立政》“孺子王”的語法結構並不相同，前者是一個偏正結構名詞，而後者是一個主謂結構短語，“王”是動詞，是“孺子”已爲王的意思[163]，不能用來證明“孕=王”可以釋讀爲“孕（孺）子王”。根據這三點，我們認爲《楚居》和《繫年》的“孕=王”，不應該釋讀爲“孕

---

[159] 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下册，第 181 頁注〔二〕。

[160] 滕壬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276 頁。荆門市博物館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第 157 頁。“窮”字所从“穴”旁原文作“宀”。

[161] 參看朱彬《經傳考證》卷三“孺子其朋”條，阮元、王先謙編《清經解　清經解續編》，第八册，第 10578 頁。或説“孺子”指國君和世卿的繼承人，不一定可信。由於傳世古文獻内容的狹隘性，僅僅是“孺子”所指的人群中，屬於國君和世卿的繼承人的次數較多罷了。

[162] 傳統讀法將“咸告”屬下爲句，此從牟庭、屈萬里等句讀。牟氏還認爲“嗚呼”二字應位於“孺子王矣”之上。參看牟氏《同文尚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1 年，中册，第 962、965 頁；屈氏《尚書今注今譯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 年，第 160 頁。

[163] 《立政》開頭“周公若曰”中的“天子王矣”，與“孺子王矣”的語法結構相同，可以參考。僞孔傳亦可參考。“嗚呼，孺子王矣”，僞孔傳：“歎孺子今已爲王矣。”“今文子文孫，孺子王矣”，僞孔傳：“告文王之子孫，言稚子已即政爲王，所以厚戒〔之〕。”

(孺)子王"[164]。

(七)睡虎地秦簡《詰》中的"㝵"

一宅之中毋(無)故室人皆疫,多瞢(夢)米(寐)死,是是㝵鬼貍(埋)焉,其上毋(無)草,如席處,屈(掘)而去之,則止矣。(甲40背壹—42背壹)

這一段文字是講"㝵鬼"作祟時人的症狀和驅除"㝵鬼"的方法。古代鬼名有"冤鬼"。《後漢書·寇榮傳》:"苟生則爲窮人,極死則爲冤鬼。""㝵"从"勹$_2$"聲,"勹$_2$"讀如"宛"。"宛"、"冤"音近古通,如上文(二)所説銀雀山漢簡《孫子兵法·吴問》的"畹"字,原文以"婉"爲之,即是其例[165],頗疑"㝵鬼"應該讀爲"冤鬼"。"冤鬼"即冤死之鬼。

(八)清華、包山竹簡中的"邰*"

鄢郢徙居邰*吁。王大(太)子以邦復於泳郢,王自邰*吁徙蔡。(清華竹簡《楚居》14號)

癸亥,戕郢司惠秀陽、邰*吁人軶□。[166](包山竹簡169號)

己亥,邰*吁新官宋亡正、雷㝡。(包山竹簡175號)

辛亥,妾婦嫌、邰*吁□尹胺。[167](包山竹簡175號)

包山竹簡的"邰*吁",原文是合文。"邰*吁"是楚國的地名。《越絶書·外傳紀策考》:"范蠡其始居楚也,生於宛橐,或伍户之虚。"上古音"吁"屬曉母魚部,"橐"屬透母或來母鐸部,曉母與透、來二母有關[168],魚、鐸二部陰入對轉。不知"邰*吁"是否就是《越絶書·外傳紀策考》所説的"宛橐"。

根據以上對从"勹$_2$"得聲諸字結構的分析和它們在原文中用法的考察,"甸*"可能是"畹"字的異體,"荀"可能是"甸*(畹)"字的繁體或苑囿之"苑"字的異體,"㝵"、"㝵"可能是"爽"字的異體,"脬"可能是"腴"字的異體,至於"句*"、"邰*"是什麽字的異體,待考。大概是由於這些字在今文字中,"甸*"與"甸"、"句*"與"句"、"邰*"與"邰"同形,"荀"與"葡"、

---

164 《尚書·金縢》"武王既喪,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,曰:公將不利於孺子",清華竹簡《金縢》7號"孺子"作"需子",不作"㝵=",值得注意。

165 "宛"、"冤"通用的例子,還可以參看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,第161頁【宛與冤】條。

166 "戕"字原文从"邑"。"軶"下一字原文作从"異"从"㝵"。

167 "尹"上一字原文作从"見"从"㝵"。

168 例如"奐"屬曉母,从"奐"得聲的"瘓"屬透母;"翏"屬來母,从"翏"得聲的"嘐"屬曉母。

“孕”與“孕”、“孠”與“孠”[168]、“脬”與“䏰”形近[170]，容易發生混淆，再加上常見的字多从“勹$_1$”得聲，“勹$_2$”不能很好起到聲旁應有的表音作用，故這些从“勹$_2$”得聲的字被淘汰，在今文字中失去了字形上的聯繫，給我們識讀這些字造成了一定的困難。

三　餘　論

關於甲骨文北方神名“勹”與戰國文字从“勹”之字都已討論完畢，最後談談“勹”爲什麽會既有讀如“包”的音，又有讀如“宛”的音。

黄錫全先生曾對這個問題作過探討，他根據于省吾、裘錫圭先生對“勹”字的意見，説本文第二部分所揭 C_2、C_3 所从 Y 是“俯”字的表意初文，同“頫”和“俛”，意爲伏，C_2、C_3 有可能就是“俛”字。“人”、“子”義近，類似“孺”字或作“儒”。“俯”、“俛”具屬幫母侯部，與“需”屬心母侯部，韻部相同。“付”或與心母字相通，如《説文》“柎讀若胥”，胥即屬心母，與“需”聲同。所以，從“俯”或“俛”聲之字相當於“需”。又説“俛”从“免”，“免”與“宛”音近通作，九店楚簡建除名 B_1 从 Y 聲，或許可釋爲从“俛”，讀爲“畹”，與秦簡《日書》楚除乙種作“惋”無異。甲種作“濡”，與《周易》簡類似。包山楚簡 151 的 B_2 即“畹”[171]。

黄氏説“俯”同“俛”，值得注意。若此説可信，正如他所説“免”與“宛”通，从“免”得聲的“俛”當然有可能與从“宛”聲之字相通。按《説文》以“俛”爲“頫”之重文，即俯仰之“俯”，是有問題的，前人時賢論之甚詳。“俛”是一個形聲字，从“免”聲，據《史記》的《倉公列傳》、《龜策列傳》張守節《正義》和《文選》卷五一賈誼《過秦論》李善注引《漢書音義》等，本音“免”。“俛”在張家山竹簡《奏讞書》171 號、銀雀山竹簡《尉繚子》478 號和馬王堆帛書《導引圖》題記 28 號作“㑹”[172]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·繫辭》6 行上作“顓”[173]，皆从“芔”聲；張家山竹簡《引書》作“㑹”[174]，从“芔”聲；放馬灘竹簡《日書》乙種 206、230、231、238 號和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

---

[168] “孠”字見於《玉篇》勹部：“孠，居先切，又音瓊，孤獨也，敬拜也。”

[170] “䏰”字見於《集韻》平聲清韻葵營切瓊小韻，以爲“䏰”字的或體。

[171] 黄錫全《讀上博〈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〉札記》，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《康樂集——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》，第 38—40 頁；《讀上博〈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〉札記六則》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第 452—454 頁。

[172]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第 67、226 頁。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，圖版第 47 頁，摹本第 75 頁，釋文注釋第 77 頁、第 80 頁注〔二五〕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肆〕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 年，圖版第 51 頁，釋文注釋第 95 頁。廖名春《帛書〈導引圖〉題記“㑹欻”考》，《出土簡帛叢考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4 年，第 259—263 頁。

[173] 傅舉有、陳松長《馬王堆漢墓文物》，湖南出版社，1992 年，第 118 頁。

[174]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，第 110—111 頁，13、14、16、17、21、24、25、27、30 號。

“馮忌見趙王”章等以“免”爲之[175]。“萬”、“芾”、“免”古音相近。這些例子也可以證明“俛”確實从“免”聲,音“免”。段玉裁曾經指出,“古無讀‘俛’如‘府’者也”[176]。至於“俛”後來爲什麽會讀爲“俯”,裘錫圭先生有很好的意見,他認爲是同義換讀。裘先生説:“‘俛’跟‘俯’原來是讀音截然不同的兩個字……只是由於‘俛’跟‘俯’同義,後來就被換讀爲‘俯’了。”[177]與“俛”換讀爲“俯”相反,“俯”似乎没有因爲跟“俛”同義而被換讀爲“俛”。於此可見,説“勹”是“俯”,讀爲“俛”,恐怕不能成立。

我對“勹”爲什麽會讀如“宛”的音,有一點很不成熟的想法,寫出來供大家參考。我想這個問題,可以從字形和字音兩個方面來説。

先説字形。

在早期漢字裏,存在表意字一形多用的現象,同一個字形可以代表語言中兩個以上意思相同或相近,讀音也相近的詞。例如“大”與“夫”、“月”與“夕”,本來分别是同一個字,後來才各自分化成兩個字。“大”與“夫”原文象一個張開四肢的成年人,既表示大人之“大”,又表示丈夫之“夫”,後來把人頭部有一横的作爲“夫”,没有一横的作爲“大”;“月”與“夕”原文象一個彎月,既表示月亮的“月”,又表示月出時的“夕”,後來把彎月中有一點的作爲“月”,没有一點的作爲“夕”[178]。“大”與“夫”、“月”與“夕”的字音也有關[179]。上古音“大”屬定母月部,“夫”屬幫母魚部;“月”屬疑母月部,“夕”屬邪母魚部入聲。值得注意的是“大”、“月”的韻部相同,“夫”、“夕”的韻部也相同。古代魚部或魚部入聲與月部字音有關。例如:古代的“雩”與“粤”,也是同一個字的分化[180];金文的“㝬”所从“害”、“夫”和《説文》的“㓝”所从“刧”、“各”,都是聲旁[181];“雩”、“夫”、“各”屬魚部或魚部入聲,“粤”、“害”、“刧”屬月部[182]。

---

[175]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,中華書局,2009年,第37、39、40、97、98、99頁。原簡整理者釋文把“免”字誤釋爲“負”。竹簡原文“免”與“婁”組成複合詞“免婁”。“免婁”即“俛僂”,見於《漢書·蔡義傳》,顔師古注説“俛即俯字也”,非是。參看宋華强《放馬灘秦簡〈日書〉識小録》,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《簡帛》第六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第79—80頁。傳世古文獻中“免”與“俛”通用的例子,參看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,第154頁【免與俛】條。

[176] 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,總第420頁上欄。

[177] 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,商務印書館,1988年,第220頁。

[178] 參看郝士宏《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》,安徽大學出版社,2008年,第136—138、315—317頁。

[179] 參看于省吾《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》,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449—450頁;郝士宏《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》,第318頁。

[180] 劉心源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,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,卷二,第38頁。王國維《毛公鼎銘考釋》,《王國維遺書》,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,1992年,第四册,第92頁。林義光《文源》,中西書局影印,2012年,卷一一,總第395頁。葉玉英《語音與文字分化》,《中國文字》新第三十一期,臺北藝文印書館,2006年,第189頁。

[181] “㝬”字見容庚《金文編》,第709—710頁。

[182] 參看洪颺《從𤞷簋銘文“𣪘公休”的釋讀談古文字資料中魚部字和月部字的相通》,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論文,2010年10月。

疑母與邪母、定母與幫母偶爾也有通轉的例子。例如:“邪”从“牙”得聲,“牙”屬疑母,“邪”屬邪母。《説文》言部“誨”字重文作“詏”,从“包”聲;缶部説“匋”“《史篇》讀與缶同”,燕國陶文“匋工”即作“缶攻”[183]。“詏”、“匋”屬定母,“包”、“缶”屬幫母。“勹”又有“宛”音,或許屬於“大”或讀爲“夫”、“月”或讀爲“夕”這種情況。

“勹”和从“勹”聲之字與“宛”和从“宛”聲之字,義多相因。從上文第一部分所引古文字“勹”的字形看,象人彎身下覆之形,所以从“勹”聲之字有曲、覆之義。例如:《説文》勹部“匊,曲脊也”;“匊,曲指捧物也”[184];“勺,覆也”;网部“罝,覆車也”。“宛”和从“宛”聲之字也有曲、覆之義。例如:《説文》宀部:“宛,屈草自覆也。”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顔師古注:“宛虹,曲屈之虹也。”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“婉而成章”杜預注:“婉,曲也。”因人彎身下覆,身體呈半圓形,故引申爲圓義。例如:圓形的浮漚叫“泡”,圓形的膀胱叫“胞(脬)”,一種圓形的瓜果叫“匏”。《玉篇》包部:“匏,瓠也,取其團圓可包藏物也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上》“先君莊王爲匏居之臺”,韋昭注:“匏居,臺名。”朱駿聲説:“按圓形如匏故名。”[185]圓頂的山丘叫“宛丘”。《爾雅·釋丘》“宛中,宛丘”,郭璞注:“宛,謂中央隆高。”徐灝《説文解字注箋》説:“凡穹隆上起者謂之宛,窳下而圜者亦謂之宛,故丘上有丘爲宛丘,宛中亦曰宛丘也。”[186]圓首的玉圭叫“琬圭”。《考工記·玉人》“琬圭九寸而繅”,鄭玄注:“琬,猶圜也。”因人彎身下覆,腹下與手脚之間空虛,可以容物,故引申爲藏義。例如:《漢書·孝武李夫人傳》顔師古注:“包,藏也。”“宛”也有藏義。例如:《方言》卷一三:“宛,蓄也。”“蓄”也是藏的意思,所以“宛藏”可以連言。《史記·律書》:“廣莫風居北方……東至於虛。虛者,能實能虛,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。”據此,“勹”在古代可能又表示“宛”這個詞,所以又有“宛”音。

上文第一部分所揭《合集》14294 號“勹”字和曶鼎“鬱”字所从“勹”旁,在人手臂的前下方加有一斜畫以象人手。類似的“勹”還見於永盂銘文:

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10308 號

古文字“丸”與此種寫法的“勹”十分相近:

　《説文解字》卷九下

　《漢印文字徵》9.11

《説文》説“丸”是“仄”的反寫,不一定可信。于省吾先生等人把《合集》14294 號等的“勹”字

---

[183] 高明、葛英會《古陶文字徵》,中華書局,1991 年,第 188—189 頁。

[184] 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四“拍匊”注引,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,下册,第 1807 頁下欄。

[185] 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,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,1983 年,第 275 頁下欄。

[186] 丁福保《説文解字詁林》,中華書局影印,1988 年,第二册,總第 1253 頁下欄。

釋爲“夗”，説“夗”、“丸”是同一個字的分化[187]。此説值得注意。唐蘭先生説：“凡是圓的東西，語言裏往往用圓的聲音，像‘環’，‘丸’，‘宛’等，在文字裏雖然寫得不同，在語言裏本來只有一個語源。”[188]頗疑“丸”當是由像《合集》14294號和永盂那種寫法的“勹”字異體分化出來的一個字[189]，以表示“宛”的圓曲義。

我們認爲，不僅“勹”、“丸”可能是一字之分化，而且“苞”、“鬱”也可能是一字之分化。

在甲骨文裏，還有一個跟上文第一部分所揭甲骨文“鬱”作从“林”从“勹”相似的字，作从“艸”从“勹”之形：

　《新甲骨文編》第29頁

衆所周知，在甲骨文合體字中，“艸”、“林”二字作爲形旁往往混用不別[190]，所以有些學者把从“艸”从“勹”之字和从“林”从“勹”之字作爲同一個字來處理[191]。但是，從字形的歷史演變來看，从“林”从“勹”之字當是“鬱”字的初文，而从“艸”从“勹”之字當是“苞”的初文。上文第一部分曾經説過，“鬱”字的本義是樹木茂盛的意思，字或作“菀”。“苞”字不僅有草卉茂盛的意思，同時還有樹木茂盛的意思。《尚書·禹貢》“草木漸包”，僞孔傳：“包，叢生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包，必茅反，字或作苞。”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“如竹苞矣”，毛傳：“苞，本也。”鄭箋：“言時民殷衆，如竹之本生。”按鄭箋“本生”之“本”或作“苯”，指草木叢生[192]。《爾雅·釋言》“苞，稹也”，郭璞注：“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。”邢昺疏引孫炎曰：“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”字或作“枹”。《爾雅·釋木》“樸，枹者謂(彙)”[193]，郭璞注：“樸屬叢生者爲枹，《詩》所謂‘棫樸’、‘枹櫟’。”按郭注所引《詩》“棫樸”、“枹櫟”，分别見於今本《毛詩》的《大雅·棫樸》、《秦風·晨風》，“枹”作“苞”。顯然，“苞”與“鬱”是一對同源詞，它們在甲骨文時代，可能都是用

---

[187] 于省吾《商周金文録遺》，第5頁。

[188] 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，開明書店，1949年，第80頁。

[189] 陳漢平把《合集》14294號和永盂之字徑釋爲“丸”，説“丸”是“骫”的指事字。詳見陳氏《屠龍絶緒》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07頁。

[190] 參看王慎行《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例》，《古文字與殷周文明》，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25—26頁；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，第44—45頁。

[191] 唐蘭《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》，山西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60頁上欄。裘錫圭《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》，《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文集》，《殷都學刊》增刊，1985年，第228頁；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175頁。吴振武《説“苞”“鬱”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90年第3期，第32頁。于省吾主編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，第二册，第1394頁。馮時《殷卜辭四方風研究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94年第2期，第141頁；《中國天文考古學》，第244頁。沈建華、曹錦炎《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》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75頁。黄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7年，第四册，第3201頁上欄。

[192] 參看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總第96頁下欄—第97頁上欄；又《與邵二雲書》，見《劉盼遂文集》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387頁。

[193] 《爾雅》此條句讀據錢大昕、王引之説。詳見錢氏《潛研堂文集》卷一〇《答問七》，陳文和主編《錢大昕全集》，第九册，第154頁；王氏《經義述聞》卷二“樸樕者謂櫬采薪即薪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5年，總第668頁。

从“艸”从“勹”或从“林”从“勹”之字表示的，後來由於語音的變化，遂分化成兩個字，以“苞”表示原來讀音的詞，以“鬱”表示音變後的詞，同時在意思上也略作了區分[194]。

現在説字音。

上文第一部分説過，上古音“勹”屬幫母幽部，“宛”屬影母元部。從表面上看，“勹”與“宛”的聲、韻都相隔甚遠，“勹”似乎不大可能讀如“宛”的音。許多學者不贊成把甲骨文的“勹”字和戰國文字所从的“勹”旁釋爲“勹”，可能就是出於這種考慮。根據有關語言文字資料，其實“勹”是可以讀如“宛”的音的。

先説聲母。“宛”的聲母影母屬喉音。从“勹”聲之字在古代偶爾也可以讀作喉音。《説苑·敬慎》“曾子有疾，曾元抱首”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疾病》與此相當的文字“抱首”作“抑首”。王念孫説：“‘抱’、‘抑’聲相近，故‘抱首’之‘抱’或作‘抑’。”[195]《方言》卷八“北燕、朝鮮、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”，郭璞注：“江東呼菰，音央富反。”《通俗文》：“雞伏卵，北燕謂之菰，江東呼菰。”[196]值得注意的是，跟“菰”字一樣从“區”得聲的“嘔”與“奧”通。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“司宮筵于奧”，武威竹簡本《少牢》12號“奧”作“嘔”[197]。江東方言把抱雞之“抱(菰)”説成“菰”，猶《尚書·堯典》把甲骨刻辭北方神名“勹”説成“隩(奧)”。《説文》魚部：“鮑，鱁魚也。”“鱁魚”之“鱁”或作“裛”、“鮑”。《玉篇》魚部：“鮑，漬魚也，今謂裛魚。”《漢書·貨殖傳》“鯫鮑千鈞”，顔師古注：“鮑，今之鮑魚也。”按“抑”、“菰”、“鱁”、“裛”、“鮑”諸字都屬影母。《春秋考異郵》：“雹之爲言合也。”[198]以“合”爲“雹”之聲訓。“合”屬匣母[199]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“扶摇抮抱羊角而上”[200]，高誘注：“抱，讀《詩》‘克岐克嶷’之‘嶷’。”[201]同書《本經》“菱杼紾抱”高誘注同。“抮抱”或“紾抱”又作“軫軳”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軫軳，轉戾也。”[202]“嶷”屬疑母。

---

[194] 以上有關甲骨文“鬱”、“苞”二字的論述，曾參考過吴振武先生的《説“苞”“鬱”》一文。吴文見《中原文物》1990年第3期，第32—36頁。

[195]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總第431頁下欄。

[196] 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八“抱卵”注引，徐時儀校注《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》，上册，第376頁上欄。

[197] 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武威漢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5年，第102頁，第168頁校記十二，附録摹本六，圖版陸。

[198] 《後漢書·五行志三》“和帝永元五年六月，郡國三雨雹，大如雞子”劉昭注引。

[199] “鮑魚”謂之“裛魚”等和“雹”訓爲“合”，王念孫認爲與聲音有關，而吴承仕認爲是字義的問題，與聲韻無涉。按王説可從，説詳另文。王、吴二氏的意見，分别見《廣雅疏證》，總第193頁上欄；《經籍舊音序録　經籍舊音辨證》，第230—231頁。

[200] 吴承仕、何寧等人據俗本《廣雅·釋訓》“軫軳，轉戾也”，認爲“抮抱”之“抱”是“抲”字之誤，似不可信。詳見吴承仕《經籍舊音序録　經籍舊音辨證》，第230—231頁；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，上册，第14—16頁。

[201] 見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。

[202] 《廣雅》俗本“軫軳”誤作“軫軳”，此從《原本玉篇》“軳”字注引和王念孫《疏證》説校改。詳見顧野王《原本玉篇殘卷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5年，第339頁；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總第193頁上欄。

“葹”字从“皰”聲，見於《玉篇》艸部、《廣韻》等，音許角切，屬曉母。在這些从“勹”聲之字跟喉音相通轉的例子中，“抑”、“蓋”、“饐”、“裒”、“鮁”幾例與“宛”的聲母相同。

再説韻部。古代幽部與文、真二部可以通轉[203]，而文、真二部與元部音近[204]，所以幽部與元部也可以通轉。除了上文提到的例子之外，再舉幾個諧聲字、又音、異文、方言等的例子如下：

1.《説文》又部説“曼”从“又”“冒”聲；女部説“嫚”从“女”“曼”聲。按“曼”字寓鼎作从“又”“㠯”聲[205]，類似的寫法還見於燕國陶文和睡虎地秦簡[206]；“嫚”字鄧孟壺作从“女”“㠯”聲[207]。上古音“曼”、“嫚”屬元部，“㠯”、“冒”屬幽部。

2.《説文》門部説“闞”从“門”“繇”聲。按“闞”字大徐本音旨沇切，《廣韻》上聲獮韻音旨衮切，上古音屬元部；“繇”字《廣韻》下平宵韻音餘昭切、尤韻音以周切和去聲宥韻音直祐切，後二切上古音屬幽部[208]。

3.甲骨文“毓”字或寫作从“毓”从“袁”[209]，史傑鵬先生認爲“袁”是加注的聲符[210]，可從。上古音“毓”屬幽部入聲，“袁”屬元部[211]。

4.《説文》皿部説“䀠”“讀若書卷之卷，古文以爲醜”。上古音“䀠”、“卷”屬元部，“醜”屬幽部。

5.《説文》日部説“旭”从“日”“九”聲。《詩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“旭日始旦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旭，許玉反，徐又許袁反。”據此，“旭”字除音許玉反外，還有許袁反一讀[212]。上古音

---

[203] 參看龍宇純《上古音芻議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九本第二分，第380—391頁；李家浩《楚簡所記楚人祖先“嬀(鬻)熊”與“穴熊”爲一人説——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、文二部音轉》，《文史》2010年第3輯，第29—31頁。

[204] 參看羅常培、周祖謨《漢魏晋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，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36—37頁；李新魁《漢語音韻學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358—359頁。

[205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，第二册，02718號。

[206] 高明《古陶文彙編》，中華書局，1990年，4.54號。張守中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41頁。

[207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，第六册，09622號。

[208] 古音學家多主張“繇”屬宵部。按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，“繇”或“繇”多與“由”、“猶”等幽部字相通轉(參看白於藍《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》第49—50頁，王輝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205—206頁，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714—716頁)，説明“繇”字確實或讀入幽部。所以，龍宇純先生主張“繇”、“繇”等字幽、宵二部兼收。詳見龍氏《上古音芻議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九本第二分，第370—371頁。

[209]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791頁。參看裘錫圭《古文字論集》，第3—4頁。

[210] 史傑鵬《由郭店〈老子〉的幾條簡文談幽、物相通現象及相關問題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《簡帛》第五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37頁。

[211] 《儀禮·燕禮》“射人乃升卿，卿皆升就席；若有諸公，則先卿獻之，如獻卿之禮”；“主人洗升，獻大夫于西階上”；“辯獻大夫遂薦之”；“卒歌，主人洗，升獻工”。以上諸句中的“獻”字，武威漢簡本《燕禮》24、26、27、29號作“就”，見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武威漢簡》，第118頁，第179頁校記二十四、二十六、二十七，附録摹本一二，圖版拾貳。上古音“獻”屬元部，“就”屬幽部入聲。此也是幽部入聲與元部通轉的例。不過武威漢簡“獻”字的寫法與“就”字形近，此處的諸“就”字也有可能是“獻”字形近之誤。

[212] 段玉裁等人認爲“旭”不得有許袁反之音，説俗本《釋文》是把許九反先誤爲許元反，再改作許袁反。此從龍宇純先生意見。詳見龍氏《上古音芻議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九本第二分，第385—396頁。

“旭”屬幽部入聲，其所从聲旁“九”屬幽部，其又音許袁反屬元部。

6.據《説文》所説，“畾”即畜牲之“畜”的本字，但是古文字“畾”多用爲“單”[213]。從古文字“獸”本作从“犬”从“單”[214]、“戰”或作从“戈”从“畾”來看[215]，“單”、“畾”當是同一個字的分化[216]。上古音“單”屬元部，“畾”屬幽部入聲。

7.《莊子·胠篋》所記上古帝王中的“驪畜氏”，《六韜》佚文[217]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等作“驪連氏”[218]。上古音“畜”屬幽部入聲，“連”屬元部。

8.《老子》第六十七章“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”，馬王堆帛書甲、乙本《老子》“救”作“建”[219]。上古音“救”屬幽部，“建”屬元部。

9.《論語·陽貨》“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”，定州竹簡本《論語》“鑽”作“銹”[220]。上古音“鑽”屬元部，“銹”屬幽部。

10.《漢書·叔孫通傳》“通……與弟子百餘人爲緜蕞野外”，顔師古注引如淳曰：“謂以茅翦樹地，爲纂位尊卑之次也。《春秋傳》曰‘置茅蕝’。”師古曰：“蕞與蕝同，並音子悦反。”按如淳所引《春秋傳》“置茅蕝”語見傳本《國語·晋語八》，“緜蕞”即“茅蕝”的異文。上古音“茅”屬幽部，“緜”屬元部。

11.《周易·需》卦卦辭“需，有孚”，鄭玄注：“需，讀爲秀。陽氣秀而不直前者，畏上坎也。”[221]鄭玄始習京房今文《易》，後治費直古文《易》[222]，他對《需》卦的讀音，當是歷代師弟相傳的讀法。上古音“秀”屬幽部，據上文第二部分（五）所説，上博竹簡《周易》和揚雄《大玄》將《需》作“耎”，屬元部。

12.《穀梁傳》襄公五年《經》“仲孫蔑、衛孫林父會吴于善稻”，《傳》：“吴謂善伊，謂稻緩。號從中國，名從主人。”《傳》文前兩小句分别在“善伊”、“稻緩”之間省略了動詞“爲”，意思是説吴國方言謂“善”爲“伊”，謂“稻”爲“緩”。《左傳》襄公五年《經》“善稻”作“善道”。《説文》

---

[213] 徐在國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，綫裝書局，2006年，上册，第135頁。

[214]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959頁。

[215] 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825頁。湯餘惠主編《戰國文字編》，第815—816頁。徐在國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，下册，第1265頁。

[216] 參看黄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第一册，第613—614頁；郝士宏《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》，第138—143頁。

[217] 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，第一册，卷七六，總第356頁上欄引。

[218] 參看梁玉繩《人表考》，《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》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，下册，第515—516頁。

[219]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壹〕》，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70行、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207行下—208行上，釋文第6、92頁。

[220]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85頁。

[221] 見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3年，總第20頁上欄。

[222] 見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、《經典釋文·叙録》。

禾部:“稑,沛國謂稻曰稑。”上古音“稻”、“道”屬幽部,“緩”、“稑”屬元部。

13.《禮記·月令》“仲夏之月,蟬始鳴”,《逸周書·時則》“蟬始鳴”作“蜩始鳴”。《方言》卷一一:“蟬,楚謂之蜩……秦晋之間謂之蟬。”上古音“蟬”屬元部,“蜩”屬幽部。

最後,再舉一個“𤟤”字的例子來證明這一點。《説文》兔部:“𤟤,疾也。从三兔。闕。”小徐本無“闕”字。段玉裁注:

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曰:“急疾也。今作趕。”《少儀》曰“毋拔來,毋報往”,注云:“報,讀爲赴急之赴。拔、赴皆疾也。”按“赴”、“趕”皆即“𤟤”字,今字“𤟤”、“趕”皆廢也。[223]

蔣斧本《唐韻》去聲遇韻:“𤟤,急疾。《禮》云‘無𤟤’。或作〔趕〕。”[224]按《唐韻》所引“《禮》云‘無𤟤’”,疑是《禮記·少儀》“毋報往”之“毋報”的異文。上古音“𤟤”屬滂母屋部。但是在古文字中,“𤟤”却讀爲影母元部的“宛”或“琬”:

《小𤟤(宛)》,其言不亞(惡),少有危安(焉)[225]。(《孔子詩論》8號)[226]

門内之治,谷(欲)其𤟤(宛)也;〔門外〕之治,谷(欲)其折也。(《性情論》26—27號)[227]

〔桀〕起帀(師)以伐昏(岷)山是(氏),取其兩女曆(琰)、𤟤(琬)。(《容成氏》38號)[228]

殺左尹𤟤(宛)、少帀(師)亡(無)忌。(《平王問鄭壽》3號)[229]

《性情論》26—27號文字亦見於郭店竹簡《性自命出》58—59號,“𤟤”字作並列二“兔”之形,當是簡寫。《平王問鄭壽》的“𤟤”,下邊二“兔”旁省去頭部,亦當是簡寫。許多學者指出,《孔子詩論》、《性情論》和《性自命出》的“𤟤”讀爲“宛”;《小𤟤》即《毛詩·小雅》的《小宛》[230];《容成氏》的“曆、𤟤”即《古本竹書紀年》所説桀伐岷山氏所得二女“琰、琬”[231];《平王問鄭壽》的“左尹𤟤”即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七年的楚左尹郤宛[232]。這些意見無疑是正確的。《説文》兔部:“娩,兔子也,娩疾也。

---

[223] 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,第472頁。

[224] 周祖謨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,中華書局,1983年,下册,第645頁。原文“趕”字殘缺。

[225] “危”字原文寫法較怪,在學術界有不同的釋讀,主要兩種:一種釋爲从“心”“年”聲,讀爲“仁”;一種釋爲从“心”“禾”聲,讀爲“危”。這裏暫且采用後一種釋讀。參看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,安徽大學出版社,2003年,第154—158頁;黄懷信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〈詩論〉解義》,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4年,第165—168頁引有關説法。

[226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,第20、135—136頁。

[227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,第96—97、257—259頁。

[228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,第130、279頁。

[229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79、258—259頁。

[230] 參看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,第154—157頁引有關諸家説法;李天虹《〈性情論〉研究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,2003年,第28—29頁;季旭昇主編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〉讀本》,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9年,第208頁。《讀本》把《性情論》的“𤟤”字釋寫作从“心”从“𤟤”。

[231] 參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,第280頁注。

[232] 陳偉《新出楚簡研讀》,第278—279頁。

从女、兔。”《廣韻》“娩”字有芳遇切、芳萬切兩讀，上古音前一讀音屬侯部，後一讀音屬元部，與“𤔔”的讀音情況十分相似。李守奎先生曾注意到“娩”與“𤔔”的音義有關係[23]。上文第二部分在解釋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“孕鬼”時説過，“宛”、“冤”音近古通。張富海先生認爲“冤”即从“𤔔”省聲[24]。此説可從。以此例之，“娩”也有可能从“𤔔”省聲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𤔔”字的上古音雖然屬滂母侯部，但是其異體“趕”从“孚”得聲，上古音“孚”屬滂母幽部，與“勹”字音近古通，如《説文》“捊”、“飽”、“罝”三字的重文作“抱”、“𨑓”、“罦”。上引段玉裁注説《禮記·少儀》“毋報往”之“報”即“𤔔”字。上古音“報”屬幫母幽部，與“勹”字古音聲韻相同。古文字“勹”讀如“宛”與古文字“𤔔”讀爲“宛”或“琬”，是同類情況，可以互證。

總之，從有關古文字从“勹”得聲之字的讀音、“勹”字和从“勹”之字的用法，以及幽、元二部通轉的例子等情況看，“勹”還有讀如“宛”的音。這不僅解決了甲骨文北方神名“勹”字和戰國文字中一些从“勹”得聲之字的釋讀問題，同時也增加了對上古音幽部與元部音轉的認識問題，不論是對古文字學來説，還是對古音韻學來説，都是十分有益的。

附録：有關戰國文字中“甸*”“荀”“𡧊”“𡧊”“腜”“邻*”諸字考釋的論著

1979 年

裘錫圭：《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》，《文物》1979 年第 7 期，第 29—30 頁；《古文字論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，第 411—412 頁。

1981 年

裘錫圭、李家浩：《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説明》，《音樂研究》1981 年第 1 期，第 20 頁；《曾侯乙墓鐘、磬銘文釋文與考釋》，湖北省博物館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上册，第 557—558 頁。

1991 年

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 28 頁。

1992 年

---

[23] 李守奎《楚簡〈孔子詩論〉中的〈詩經〉篇名文字考》，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、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第 343—344 頁。

[24] 張富海《説“𤔔”、“冤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八輯，中華書局，2010 年，第 521—523 頁。按許全勝先生也認爲“冤”本作“𤔔”，後來加注聲符“冖（冕）”，並省去二“兔”，跟張氏説法有所不同。許氏説見其所著《宛與智——上博〈孔子詩論〉簡二題》，廖名春編《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，2002 年 3 月 31 日—4 月 2 日，第 140 頁。

李學勤:《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》,《中國文物報》1992年3月22日第3版;《綴古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152—155頁。

黃錫全:《〈包山楚簡〉部分釋文校釋》,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,武漢大學出版社,1992年,第188、196頁注㉝;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,2009年,第399頁、第405頁注[33]。

1995年

李家浩:《江陵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釋文》,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,科學出版社,1995年,第506—507頁。

1996年

劉樂賢:《九店楚簡日書研究》,《華學》第二輯,中山大學出版社,1996年,第64頁;《戰國秦漢簡帛叢考》,文物出版社,2010年,第72頁。

1997年

陳松長:《九店楚簡札記》,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,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、中國語言及文學系,1997年,第549—550頁;《簡帛研究文稿》,綫裝書局,2008年,第14—16頁。

黃靈庚:《楚簡札記六則》,《文史》第四十三輯,中華書局,1997年,第242頁。

1998年

徐在國:《讀〈楚系簡帛文字編〉札記》,《安徽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98年第5期,第83頁;黃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著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,安徽大學出版社,2007年,第322頁。

陳偉:《九店楚日書校讀及相關問題》,馮天瑜主編《人文論叢》(1998年卷),武漢大學出版社,1998年,第151—153頁。

1999年

李零:《讀九店楚簡》,《考古學報》1999年第2期,第143頁、第151頁注[11]。

李零:《讀〈楚系簡帛文字編〉》,中國文物研究所編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五集,科學出版社,1999年,第159頁。

2000年

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:《九店楚簡》,中華書局,2000年,第66—67頁。

2001年

季旭昇:《讀郭店、上博簡五題:舜、河滸、紳而易、牆有茨、宛丘》,《中國文字》新第二十七期,臺北藝文印書館,2001年,第120頁。

2002年

李學勤:《〈詩論〉與〈詩〉》,廖名春編《清華簡帛研究》第二輯,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,2002年,第30頁;《中國哲學》第二十四輯《經學今詮三編》,遼寧教育出版社,2002年,第123頁;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年,第256頁。

李學勤:《〈詩論〉説〈宛丘〉等七篇釋義》,廖名春編《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,2002年3月31日—4月2日,第2頁;謝維揚、朱淵清主編《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》,上海大學出版社,2004年,第1頁;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年,第284頁。

許全勝:《〈孔子詩論〉零拾》,廖名春編《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第136頁。

許全勝:《宛與智——上博〈孔子詩論〉簡二題》,廖名春編《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第140—141頁。

何琳儀:《滬簡〈詩論〉選釋》,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、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,上海書店出版社,2002年,第252—253頁;黄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著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,第131頁。

顔世鉉:《上博竹簡書散論(二)》,簡帛研究網(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),2002年4月18日。

黄德寬、徐在國: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·孔子詩論〉釋文補正》,《安徽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2002年第2期,第5頁;黄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著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,第97頁。

李天虹:《上博竹書文字三題》,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、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,第378—380頁。

2003年

劉信芳:《包山楚簡解詁》,臺北藝文印書館,2003年,第156頁。

劉信芳:《楚簡〈詩論〉苑丘考》,《孔子詩論述學》,安徽大學出版社,2003年,第269—276頁。

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138頁。

2004年

李鋭:《讀竹書〈周易〉札記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18日。

徐在國:《上博竹書(三)〈周易〉釋文補正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4日。

陳斯鵬:《楚簡〈周易〉初讀記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5日。

楊澤生:《上博竹書第三册零釋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9日。

陳爻:《竹書〈周易〉需卦卦名之字試釋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4月29日。

季旭昇:《上博竹書〈周易〉"需"卦説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5月5日。

趙秋成:《上博楚竹〈易〉第二簡"而"卦卦名釋》,簡帛研究網,2004年9月10日。

廖名春:《楚簡〈周易〉校釋記(一)》,《周易研究》2004年第3期,第7頁。

馮勝君:《釋戰國文字中的"怨"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,中華書局,2004年,第281—285頁。

何琳儀、徐在國:《釋蔗》,《文字學論叢》第二輯,崇文書局,2004年,第255—258頁;黄德寬、何琳儀、徐在國著《新出楚簡文字考》,第294—298頁。

2005年

趙苑夙《上博楚簡〈孔子詩論〉文字研究》,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,指導教師林清源,2005年,第87—90頁。

于茀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周易校釋》,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,合作導師黄天樹,2005年,第10—11頁。

陳仁仁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〈周易〉文字考釋述要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5年增刊《古文字論集(三)》,第151—152頁。

2006年

禤健聰:《戰國楚簡字詞研究》,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指導教師陳偉武,2006年,第108頁。

李零:《讀上博楚簡〈周易〉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4期,第55頁。

黄錫全:《讀上博〈戰國楚竹書(三)〉札記》,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《康樂集——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》,中山大學出版社,2006年,第38—40頁;《讀上博〈戰國楚竹書(三)〉札記六則》,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,2009年,第452—454頁。

2007年

何琳儀、程燕、房振三:《滬簡〈周易〉選釋》,劉大鈞主編《簡帛考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23—24頁。

黄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,商務印書館,2007年,第一册,第263頁;第三册,第

2670—2671 頁。

2009 年

何家興:《説“𦍒”及其相關諸字》,《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9 論文集》(6 月 29 日—7 月 4 日·武漢),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,2009 年,第 1—3 頁;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《簡帛》第五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 年,第 109—112 頁。

2010 年

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,中西書局,2010 年,下册,第 189 頁注〔五五〕、第 191 頁注〔六八〕。

2011 年

趙平安:《釋戰國文字中的“乳”》,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 年,第 112—117 頁。

郭永秉:《從戰國楚系“乳”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“乳(孺)子”》,“【簡帛·經典·古史】國際論壇”論文,香港浸會大學,2011 年 11 月 29 日—12 月 3 日。

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,中西書局,2011 年,下册,第 181 頁注〔二〕。